

讀
春
秋
管
見

凝園讀春秋管見卷之四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男紹祁孫恕
綸賢校字

綸賢

閔公

元年

春王正月

齊人救邢

管見去年冬狄伐邢。今年春齊救邢。非緩也。其但書救邢者。豈謂齊言救之而不至於邢哉。乃齊既至邢而究未害。

與狄遇也。蓋狄之伐邢，志在剽掠而已。哭如其來初。同峰
蛾之。攢贅而去。卒若鳥獸之散。邢不能禦，而待救於齊。
總為緩，不及事庸，有濟乎。但傳以救邢為同惡相恤之義。
管仲言之，齊桓從之，似可以無貶。而春秋猶不書其爵，而
書人者，以莊公三十年，齊伐山戎，即有以成三十二年，狄
伐邢之數耳。彼山戎亦狄也，齊伐之而放，遺俘於魯。且炫
功於宋，山戎之弊極矣。狄不免自傷其類，而山戎又從而
煽動之，以圖報復。於是齊既外侵，狄乃內擾，效尤無已。禍
將安極。以故狄自伐邢以後，終齊桓之世，見於春秋者，聞
二年，狄入衛。僖八年，狄伐晉。十年，狄滅溫。溫子奔衛。十三
年，狄侵衛。十四年，狄侵鄭。更不聞齊之救之，亦以雖救之
而終無濟云爾。救邢，其明驗也。夫今之齊救邢而無濟於
邢，不能有功。則其先之齊伐山戎而貽禍於邢，安得辭其
罪哉。是既不可以無貶矣。又况其貽禍者，不惟邢已也。狄
伐邢而齊救之，猶當貶可知。邢之外，為狄所伐，而齊皆不
救者，更不待言，而自見。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管見莊公薨既十一月而始葬雖於禮為
後猶幸不如子般之被弑而不當葬也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管見落姑杜注齊地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平陰縣界。公及齊侯盟于落姑由去年冬十月公子慶父如齊請於齊使而齊侯許之者。及此年夏六月齊侯不出境止于落姑公及之而盟乃成然是盟也。乃慶父晳假謀輔聞公之僞心欲終益其謀弑子般之寔惡耳當其如齊乞盟與其從至落姑以贊其盟公與齊侯究何知焉。

季子來歸

管見左傳云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季子來歸嘉之也公殺一謂賢而喜之一謂

貴而喜之。恐未必然。蓋閔公為幼主。落姑之盟。必慶父相之。季友前欲以死奉殺。遂耽叔牙。使卒及慶父。使圉人擊試子殺。季友奔陳。盟落姑之日。慶父豈欲季友之來歸。而聽公請之。齊侯名之也哉。且季友以公子出奔。何責之有。為之通計。其奔陳以前。及歸魯以後。既不獲卒。保子。弑之。以弑卒。死無以對莊公。又不獲先殺。聞公之以弑。薨生亦無以對齊侯也。何緣得相為賢。而因以嘉且喜耶。竊意公子友之來歸。適當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慶父從公出。乃自陳潛身以入於齊。其國人有見之者。因私相語曰。季子來歸。此出自國人口。中不得直稱公子友。故獨稱季子。非春秋特筆也。其來歸之意為何。以當時慶父久圖篡代。殺子殺其本志。立閔公。乃僥幸耳。尋當假彼仇讐之手。以推之。以矣。閔公之在位如寄。則僖公之得位。必如。檢事勢固然。且傳稱季友初生。有文在手。卜楚邱卜之。繇曰。閒於兩社。為公室輔。成風聞。而事季友。屬僖公。若然。季友之在陳。豈能一日忘諸乎。及是以閒竊歸。必走匿於僖公所。

而誠相結以為定謀。宜豫待變。必垂乘機。貴撻魯難。將又作得國。恒於斯不可失也。由是以思。彼季友所竭蹶踰越者。獨一成風所屬之。信公而已。他何計乎。

冬齊仲孫來

管見此年書齊仲孫及二年書齊高子皆不名。以齊桓既霸其國。卿驕亢於他國。絕未嘗以名行。春秋仍之以示譏耳。至仲孫之來。左傳以為省難。亦未審。蓋子般卒而閔公立。其改元幾盡一年。前子般之難既往。後閔公之難未作。亦何所用省耶。度自去年冬十月。公子慶父如齊。請盟於齊侯。以託其君。亦即請齊侯使。國至魯。以重其國。云爾。然皆慶父之行詐也。不必其請之而果應。至是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盟矣。冬齊仲孫來。又來矣。魯之人。倚藉齊侯及齊仲孫。則閔公禱弱之主。其位將自定。彼慶父篡弑之賊。其謀不益亟哉。故未幾而為二年秋八月辛丑。公

卷

二年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管見陽杜注國名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即
陽國也。又路史陽燕之分本曰唐併之大谷漢之陽邑今
定之唐縣班志云燕之別邑魯閔二年齊人遷之與杜注
不合。二說未詳孰是按莊公三十年齊人降鄣此閔公二
年齊人遷陽皆霸主兼并之謀也。惟強者則降之以收其
職貢弱者則遷之以易其土田耳故一例貶而稱人於何
退之殆處以齊邑之僻小境
名者便不泯其宗祀而止。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管見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此祭之以追等。而禘者。如祭法周人禘營而郊稷營為稷之自出。是已。至詩有周頌雖之篇序曰禘太祖也。則惟自后稷以下。又有商頌長發篇序曰大禘也。亦惟自契以下。可知祭法先言取人禘營。即曠言周人禘營。皆不得以禘營專禘之名矣。蓋禘字從帝。以王者受帝命為天子。必推其受命之從來。為始祖。立廟以祀。其報祖功者。即以帝眷繫之。是稱禘焉。不王不禘。則王之祭亦無不可。言禘矣。據前所引。雖與長發之祭推之。凡太廟之時。享大祫。孰不得以禘為統稱也哉。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天子之禮樂。命魯公世世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其所稱禘禮。詎必以追享文王而周公配之。乃為禘乎。魯祀周公以禘禮。由是魯之有事於太廟者。亦皆用禘禮。而以禘稱。如此。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及僖之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即其明證矣。吉禘即吉祭。之謂禮記檀弓云。喪禮既葬。以虞易奠。及虞而卒哭。則曰成事。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然則此吉禘于莊公。因莊公既葬而舉卒哭之吉祭。以祔莊公於太廟中耳。夫魯之禘禮。賜自成王。天下傳之久矣。未可輕議。及是將告太廟。以祔莊公於其祖父。因先蒙卒哭成事。而舉吉禘焉。於禮亦固其宜。而春秋特書之。則曷謬乎。謬其緩也。葬莊公當三十二年八月癸亥薨。至閏公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既歷十有一月。既葬而虞祔。又歷十有二月。當閏公二年夏五月乙酉。乃吉禘于莊公。胡以其緩至此。凡諸侯既葬。當七虞。蓋日始虞。以後六虞。皆間日合十二日。既虞至卒哭。約不踰兩月。卒哭之祭為吉祭。禮弓亦云。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莊公既葬。或一虞而已。何能及七。當其置主于寢。吉禘以前既葬。以後申閏。十有二月。折言之。不皆一日。未有所歸哉。而魯之君稚愚。公子凶殘。夫人淫毒。皆能忍而無所動於心。春秋亦不能不有以諷之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管見莊公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卯卒。由慶父使圉人掌賊于般于黨氏立閔公。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又由慶父使卜旼賊公于武闈皆大人哀姜同謀也春秋於此公黨之下即連書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罪人斯得其罪狀亦無可逃。自是慶父旋死于密哀姜亦旋死于夷並王法所不容者。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管見慶父通于哀姜哀姜欲立其弟子閔公慶父知其意而弑子般及慶父欲自取國謀弑閔公哀姜又知慶父之意而忍舍其弟子閔公皆以淫故而同惡也魯人深疾慶父尤當痛恨哀姜哀姜出自齊以與慶父謀弑兩君而懼討乃舍其母家而孫于邾則何以故觀經文欲書公子慶父出奔莒先書夫人姜氏孫于邾知由慶父為哀姜計特

以邾為之所耳。莒與邾並介魯之南。鄅慶父夙圖篡代。鬻私交于莒。以為其地僻險而勢強。苟有急。得藉為狡脫藏身之宅。此出奔之所以舍此莫適也。至于邾自儀父以後。進爵為子。數從齊桓霸主。亦能自立。不受外侵。則亦慶父之私交所必及者。故當偶於衆怒而奔莒之時。不能棄遠夫人。姜氏亦不敢掣之。以僭至于莒。則惟以邾處之。使魯不得討而已。度其使孫于邾之意。亦謂暫孫之云爾。尋當復其國而為夫人。即其獨為出奔莒之意。亦謂暫出焉云爾。尋當入其國而為魯君也。而豈知其大謬不然哉。

公子慶父出奔莒

管見莊公二十九年冬。城諸及防諸在莒東。防在莒西。蓋慶父城之以為叛據之地也。而其私交于莒久矣。及至出奔于莒。豈若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哉。但慶父一再弑君。皆屬陰謀。前弑子般。慶父猶得泰然如尋。至弑武公。乃

惟懼而出奔者何。以去年秋八月公會齊侯盟于落姑。慶父從。公子友乘閒來歸匿。述僖公之家變。父不知也。值閔公薨于弑公子友與僖公倡言于國。謂慶父弑子般而復弑公。皆由通于夫人姜氏。姜氏與謀殺太子。今又與謀自殺其子。其罪人人得而誅之。或從寬議。則必無人理。於是通黨廷之內外。悉憤懣不可禁制。故夫人姜氏不得不孫于邾。公子慶父亦不得不出奔莒也。當是之時。夫人姜氏孫于邾。而成風遂正位于內。公子慶父出奔莒。而僖公遂正位于外。公子友為之輔內外之政。俱為一體。自是魯既有君上奉其母之貞。下馭其臣之能。國人亦定。而慶父與姜氏不可以復返矣。乃公子友尤計及于慶父在莒。恐其倚藉莒強。將據諸防。以叛。因急賂莒以求慶父。莒人貪賂。輒執慶父歸之魯。及密而縊。魯難由茲頓已。至夫人姜氏知係無能為也。聽其終於邾也可。

冬齊高子來盟

管見齊大夫倚桓之稱霸浸而驕亢於他國。獨以氏行不
通名。故前仲孫湫曰仲孫此高傒亦曰高子。春秋皆仍之。
以示譏也。凡君前則臣名齊侯。豈可有是不名之臣乎。故
高子之自齊來盟。不稱使。凡鄰國之君猶君也。魯侯又豈
可有是鄰國不名之臣。而與之盟乎。故高子之來。魯雖與
盟。而亦諱稱公也。其來盟之故。亦齊桓欲以結魯而已。魯
自子般弑立閔公。落姑之盟。齊桓觀見之。以為小子同未
在位耳。不去廢父。魯難未已。固無俟仲孫云然。而閔公必
為子般之續。皆其意中事也。乃廢父奔莒。而僖公入主其
國。齊桓知其長矣。且值家多難。心危慮深。必能有為。又有
公子友在公之右。為公室輔。魯自是將昌。因乘其難。難
之際。倉皇踐位之初。藉以霸國之權力。使董臣往與為盟。
必有卒不負其同好之誓。言者此高子之所由以來也。與
若如公羊傳云。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
未詳所據。獨按高子只稱來盟。奚以將甲為。將因是以兄

齊桓有取魯之意。其說近謠。又計閔公此年自隱桓莊以來。中間吉城其邑者凡五。何至都城甚惡而待齊之城之至于僖公之立。能自立者也。未嘗因人。即公子友實貨厥謀。亦不於尸其功於齊。又何異焉。

十有二月狄入衛

管見莊公三十二年冬。狄伐邢。閔公元年春。齊人救邢。不及事邢。雖橫被陵暴。猶得保其君。不失其國。至是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據左傳所載。衛之君若臣。盡空其都。城以任狄之充斥。因而追敗及河。懿公不知所終。文公又前去衛。霸諸齊。獨戴公率衛之遺民。宵濟宋。桓公逆之。廬于曹。狄之禍。至是已極。于時齊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亦不可謂無功。而春秋畧之者。以狄犯有山戎而齊桓伐之。以挑誘于諸侯。遂放狄黨以致初伐邢。繼且入衛。自是出沒無常。敢于猖獗。被禍者將不惟茲二國而已。夫安得復錄其戍衛之功。而不使大彰其微。

秋賦之
羅哉

鄭棄其師

舊見

按鄭文公使高克將兵于河上名為樂狄實欲逐克

也。以故于其既至陰令士卒散歸使高克度其不為君所容計必出于奔耳。然國以師守師以律出。因去一克而故衆以叛鄭之師將不可用矣。非棄其師而何。再按經文棄字暗與一取字對照即得因以探鄭棄其師之由來也。鄭詩清人篇序稱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是足知鄭之逐克為欲取其財耳乃其所以謀逐克者惟欲取其財而遂不計及于棄其師焉何以乖謬至此。

元年僖公

春王正月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管見
聶北杜注邢地今山東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也君行師從此三國稱師則齊侯宋公曹伯皆屬自行可知凡軍之行其於止舍屯留之處統以次名次于聶北者防狄之自衛至邢而先為整旅以待耳去年為閏公二年其十有二月狄入衛衛地在河北者恐其蹂踐剽掠尋當所至一空若復計莊公末年之伐邢未能大得志乃率其醜以轉趨警必入邢彼衛之都城猶遭破滅邢於何有哉故及僖公元年之春王正月狄初未嘗有去衛之意而齊師已出境所期之宋師曹師亦來會之皆次于聶北救邢也此師以齊桓為主其心益懲於閏二年之救邢者齊未至而狄已走不復救之於伐邢之時故此年之會師救邢最為急切舊說或疑春秋書次為緩

詞特以識其不
誠於救者非是。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管見夷儀杜注邢地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有夷儀城元和志云在縣西一百四十里俗訛為隨宜城是也按今之邢臺縣即古邢國地志謂太行崇峙其西北夷儀在邢西一百四十里必當太行之麓以僻險為邢之別邑也邢前被狄患幸未入邢且旋散去無留處者至是狄乃入徵起去年冬十二月及今年夏六月仍未聞去衛至使春正月之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者猶警備之故其時邢自為計以國有別邑為夷儀僻險依山便於守禦則即以邑作都無不可者且守於夷儀而戰於邢狄苟自衛北來三國之師由西北集邢之東而西又以夷儀之師濟之可成夾擊之勢將大克也以是白齊侯宋公曹伯必共許其得莫乃遂名分師以克衛送之役而謀用是成故春秋

特書夏六月邢遷於夷儀。若左傳云諸侯較邢都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于夷儀。據傳以推。是謂狄已至邢而邢潰矣。邢潰而其器用獨全乎。是謂諸侯救邢。既逐狄人而邢存乎。邢存而又何用。遷于夷儀乎。所紀殆失其實者。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管見城邢之役。齊侯倡議。從其議者。宋公曹伯也。城非創築。增修之而已。其城曰城邢。則非城夷儀之謂。以夷儀為邢之別邑。邑固有城。非若邢之為都。城者或以狄前伐之。有必待於埠。為繕完也。吳氏激謂邢既遷。則夷儀乃邢國。故不曰城夷儀。而曰城邢。殆非本旨。蓋邢之遷夷儀者。本兆棄邢。故其即有賴於城邢者正。所以衛夷儀也。邢都太行之東。去歟而原。土地平曠。為戎馬車騎所得。轉既遷夷儀以避其衝。足以固內。尤復城邢以扼其衝。則足以扞外。

矣。邢之自為計者已審。而齊桓之重為邢慮者更周。狄聞之。不敢至邢。遂盡收其入衛所俘獲以去。邢解嚴。而肅北救邢之師。乃各還。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管見夷齊地夫人姜氏前孫於邾何以得薨於齊地之夷耶。由齊桓召之以歸。至於夷而縊殺之。故曰齊人以賜。此句用倒裝以申上文。觀公羊傳自明。按桓公此舉近正。春秋不稱齊侯而稱齊人者於桓公何譏乎。譏前之哀姜歸魯。早不克修女。數以成婦順耳。計莊公二十二年冬。求婚於齊。必使公如齊納幣。明年春。公乃至自齊二十四年夏。又必使公如齊逆女。秋。公獨至自齊。女不至。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乃入。凡皆繼齊女之驕亢。卒。故後日淫亂弑逆之。附此非齊桓之罪而何至是。乃名姜氏於邾。而殺之於夷。其心正欲殺大義滅絕之說。以行掩蓋也。又安得為北

所。其。而。善。伯。政。之。能。舉。清。哉。照。而。人。之。允。矣。至。左。傳。以。為。
齊。人。之。殺。哀。姜。為。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亦。以。經。書。齊。人。
有。貶。齊。因。而。為。之。說。馬。李。氏。廉。斥。其。不。察。於。春。秋。之。公。義。
豈。不。謂。然。但。有。以。駁。傳。究。無。以。解。經。夫。孰。知。其。書。人。以。采。
固。非。采。齊。桓。之。殺。哀。姜。又。實。貶。
齊。桓。有。以。致。哀。姜。之。必。殺。也。耶。

楚人伐鄭

官見魯莊二十八年書荆伐鄭此魯僖元年書楚人伐鄭皆楚成王頃之時也同一伐鄭何以前稱荆仍舉蠻號此稱楚特改舉國號乎考史記楚世家文王熊臂卒子熊轄卒是謂堵敖堵敖五年欲殺其弟熊頃頃奔隨與隨襲弑堵敖代立是為成王成王元年當魯莊二十六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爵曰鉞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據此則楚成之初立三年其伐鄭猶不改其蠻號而稱荆是後楚使獻王

王亦賜胙於楚。且降之命使專意夷越定其亂。於時必無為楚子以從中夏諸侯之國也。及是為楚成之十三年。仍伐鄭。春秋依王命書楚。其後亦遂不復書荆。特以此伐鄭者實遠。王無侵中國之命。乃奪其子爵。而書楚人以貶之。荆楚異號。則此書楚人伐鄭。與魯莊二十三年書荆人來聘兩人字義亦不同。荆本蠻號也。蠻夷通屬鬼方。以鬼方而得書。人故為追之。若楚既舉國號而改蠻號。其爵等可從中固諸侯之等其眾例亦即當依中國諸侯之例。是安得仍以其書人為進之耶。至其伐鄭之故。左傳曰。鄭即齊故也。即齊謂從齊。鄭當中國之衝。將因以結諸侯。其勢便故鄭從齊。則齊伯從楚。則楚伯。楚之伐鄭。與齊爭鄭。以爭伯耳。昔文王崩。自魯莊十年。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十四年入蔡。十五年。遂伐鄭。其志。據北方。可圖也。史記亦稱是。時齊桓始伯。楚亦始大。會楚文卒。成王弑兄堵敖代之。憑恃楚。地千里。欲卒圖北方。以成父志。故立三年而伐鄭。當魯莊二十八年。立十年而復伐鄭。則當此僖公元

年也是後僖二年。楚人侵鄭。僖三年。楚人伐鄭。遂無字歲矣。而齊桓於是。有召陵之師。

八、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元檉杜注。宋地。陳縣西北有檉城。陳縣今河南開封府州境有訾城。即檉城也。會於檉。左氏以為謀殺鄭故。此僖公元年。及後之二三年。楚再伐鄭。一侵鄭。並欲侵宋。寧戚叩將。懼而舍齊。以從楚耳。其師亦風壯雲驟。倏忽來主。於搖蕩其邊疆。則已。若使此年秋七月之楚師。因楚人伐鄭。即恐鄭有滅心於齊。乃與宋公謀。指宋地之檉。與鄭偏近者。為之會所。遂期公及曹伯皆與會。並期鄭伯。意則專注鄭伯之來。會於檉。否。以卜其心。之一。於與齊。否。也。及期而鄭伯至。齊侯亦當頗釋所疑。慮矣。獨其時公之在檉。得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而邾人亦從其後。度

非齊。所必欲致之者。胡為乎來哉。蓋邾自春秋之初。舊為附庸。未成國。故儀父無爵可稱。及北杏之會。從齊桓伯主。乃命為子。歷邾子克。邾子彊二世。而逮邾子遂。除並事齊。甚謹。值叔為會于檉。桓公親往。邾子安得不追趨恐後。奉其身以從事周旋耶。然此實邾子。乃獨敗而人之。其故維何。由魯人之從公於檉者。適見邾子。輒不言。而心怒之。竊以是為私交慶父之亂黨也。又以是為掩匿夫人。晏氏之主藏也。然不斥為人而不得矣。故公會齊侯宋公邾伯曹伯。皆舉爵而邾子特奪爵稱人。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管見公敗邾師於偃。左傳曰。虛邱之成。將歸者也。偃與虛邱。皆邾地。偃近邾之都城。虛邱瀕邾之邊鄙。前慶父屬夫。人姜氏於邾。邾益惑姜氏於偃也。又懼魯之來討。乃於虛邱置戍以防之。及齊桓於邾名姜氏。殺之於夷。則邾師之

成。虛邱者亦將撤之以歸矣。公當其將歸未歸而伐之。邾
師無歸志。遂自虛邱逐之。深入。至於偃。邾君亦自知其不
直。不抗公。獨堅守以禦之。使之自偃而還。則已。故春秋。但
書公敗邾師于偃。不言及邾師戰。明其非以戰而敗之也。
至於公會邾人于檉。在八月。而公之敗邾師于偃者。即在
九月。其故。維何。蓋檉之會。有宋公。鄭伯。曹伯。齊侯。及邾人
皆在焉。齊侯能殺姜氏。其舉法以伸義可。以謝公。惟姜氏
孫於邾。邾受之。且備魯而以師成此公之讐也。讐不遠。而
在會。獨事含詬。忍辱。然然相對公於邾人。其何
以堪。退自檉而旋伐邾。亦義憤之。非得已焉者。

冬十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

莒犁

管見杜注以鄆為魯地。不指其所在。蓋魯地之近莒者。前
慶父出奔莒。魯欲得慶父於莒。賂之器物而外必許以地。

即此鄭是已賂重。莒故以慶父歸魯。及魯得慶父。背許地之言。莒不得有鄭。於是莒以師至。欲自取鄭。使莒擊為之將。及公子友以師至。未聞其戰。忽敗莒師於鄭。則皆奔。以獨獲其將。莒擊故也。左氏謂莒擊為莒子之弟。非卿。故經不備文。然弟與非弟。卿與非卿。在莒無足深辨。但據後文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城。傳稱獲長狄。而經不書。則知此公子友之敗莒師于鄭。特書獲莒。者固有為矣。按穀梁傳云。內不吉。獲。此言獲何也。惡公子之始也。始者奈何。公子友謂莒擊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然則莒擊固以勇力聞於國。及諸兩軍相對。亦正欲徒步赤手。一以當百。見長。故為公子友所鉏。輒以聲言。相搏。而潛推之刃也。計公子友之行事。其先以耽殺公子牙。繼復以賂殺公子慶父。皆慣行詭道。則其始。以耽殺公子牙。持使士卒旁觀。獨陰以孟勞寶刀。殺其軍帥。夫亦猶是其伎詐之長技也。殺禦之言。信哉。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管見齊桓殺哀姜則絕之於宗矣故此於姜氏不稱姜者欲明齊之得大義云爾至於其喪目以夫人氏遂其喪於齊之喪以歸即總綱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則所以譏魯也哀姜私於慶父預弑二君非復魯之夫人矣齊且不以為女而名殺之魯猶奉以為夫人而請逆葬之夫豈不狃於私情而渾忘大義哉或疑哀姜之喪不當歸魯將如何高氏聞曰即其死所而葬之可也

一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

管見楚邱杜注衛邑朱子詩經集注楚邱在滑州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六十里隋衛南廢縣即古楚邱城也按閔

公二年。狄入衛。衛失國。戴公渡河。野處曹邑。立數月卒。衛文公前避難適齊。至是入衛。嗣戴公立。徙居於楚邱。齊桓今諸侯城之。於時文公本衛。後楚邱亦本衛邑。由左氏有城楚邱以封衛之說。後遂承之。以罪齊桓之專封。誣矣。惟齊桓稱伯。本未命為侯。伯當莊公二十八年。傳云。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注。以命為侯。伯實之非也。非侯伯而以分事。微役令。諸侯則齊桓雖有功。而不能掩其罪者。不得。指其城。楚邱為專封。正得指其令。諸侯以城楚邱為專命矣。故春秋欲尊王命。而抑伯令之安假也。乃獨於魯僖公二年春王正月之下。繫之以城楚邱。一若魯固自往城之初。非舉命於齊桓者然。則凡他國諸侯。有與魯同城楚邱者。皆視此。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管見。姜氏喪稱夫人。夫人也。與哉。蓋稱小君。小君也。與哉。春秋皆據其月日而詳志之。當時之君若臣皆絕無取。當時之君若臣皆絕無取。

心也。至於君薨有謚夫人從君無別謚者其別謚自文姜始哀姜亦因之魯之此二夫人並以淫亂預謀弑逆者也。姜幸逃國誅值子莊公幼浸以强悍專魯政二十年將終自為之謚曰文。抑與桓公之謚桓特取義於武者對峙。後遂莫之敢易。就見莊公二十二年葬我小君文姜若哀姜者。由慶父匿之於邾以避討復由齊桓歸之於夷以加殘。則聽其葬於死所與先君莊公之廟祀永隔兆域永絕可也。乃復請於齊而逆其喪稱夫人比葬稱小君且從文姜別謚之例而謚曰哀是定謚之時則皆深致其憫恤之意矣。他無所歸怨豈以夫人墨氏薨於夷齊人以歸其喪而殺之者為已甚耶。姜氏死有餘辜無可哀獨念魯君臣之定謚以猶秉周禮號為有道之國乃至大義泯沒若此則誠可哀也夫。

虞師晉師滅下陽

而執虞公。虞亦滅。如荀息之謂。其前之璧馬。
得為人所取者。猶然故物。彼下陽。將安往哉。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貢

管見江。杜注。江國。在汝南安陽縣。括地志。安陽故城。在新息縣西南八十里。新息。今河南汝寧府息縣是也。黃。前弋陽縣。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境。弋陽城。在州東。黃故城。在州西。貢。杜注。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貢城。貢與貢字相似。今山東兗州府曹縣西南十里。蒙澤故城。即古貢國也。何以有貢之盟。緣當時齊桓伯業既盛。皆言邢。陳。如歸衛國。忘亡。於是江、黃迫近於楚。並思託國於齊。以乞盟也。然江、黃處。南齊處。北其勢不相及。惟宋介乎其間。所以輔齊伯者。久。而無成。故江、黃先得通。誠於宋。而宋亦得為之代請。於齊。其盟乃以是成焉。於何知之。以盟於貢知之耳。蓋貢為宋地。宋公欲成此盟。因特為地主。以延齊侯。而納江人。黃人也。其盟惟此四君而已。而公數並謂大國。稱齊宋。達

國稱江黃，則其餘諸侯皆莫不至。汪氏克寬曰：考春秋會盟，未有諸侯在會而經不書者。此論較為有據。又左氏以貢之盟為服江黃是矣。及明年會於陽穀，則曰：謀伐楚也。胡傳因之，遂謂江黃為楚與國通來定盟，則楚失其右臂，而於齊得成犄角之勢。張氏治亦指此為齊桓服楚之規模。惟宋與盟，不頗諸侯也。但江黃為新附之二小國，齊桓何所見而遽信之，至深恃之甚重乃若此。按春秋之書，是盟於齊，侯宋公無譏。而江黃皆貳而人之，明其迫近於楚，而遠及齊盟，齊利其服，楚必誅其畔。是取滅之道也。凡小國當以江黃為鑒耳。初，何嘗為齊桓將謀伐楚而先幸其能服江黃也哉。

冬十月不雨

管見冬不雨止，書首月由三年，書春王正月，不內則冬之卜，一月及十二月皆不雨矣，雨以生穀，穀之秋熟者既獲。

必起民種麥，麥生則待雨以潤之。故周頌思文篇當冬至
南郊，即有以祝賜我。來年帝命率育也。冬不雨，則春不溼。
勤民者，自十月而已。憂之其積之。

至於冬盡而益亟，不言可知矣。

楚人侵鄭

管見去年秋楚人伐鄭。今年冬復侵鄭。侵者潛師以掠境
也。左傳稱楚圍章、囚鄭伯。聃伯鄭大夫亦以掠被囚。他
可知已。君之相保無恙，恃在大夫。大夫不自救。君得毋懼
哉？明年冬，楚人又伐鄭。傳謂鄭伯欲成己有，舍齊從楚之
志。時孔叔不可。曰：「薛方勤我棄德，不祥乃止。」

三年

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管見正月為孟春。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是賞始雨水之候。勤民者憂心於去年冬十月之不雨。積而至於此年之春正月。此氣化之一大轉機也。其望雨為極殷。而不雨者如故。又經二月及三月。於時當易春為夏矣。乃其益夏四月之不雨。亦與前孟春正月之不雨同古。以夏四月為麥秋。由冬春雨時不雨。而麥已絕無。則凡黍稷稻粱之屬。統以禾稱者。於秋熟必於春種。及是為夏四月。在農民之無麥收。而望穀於禾已恐其後時矣。而猶然不雨。不雨胡以種。不種胡有獲哉。勤民者既嗟無麥。復重慮無禾。通計所歷三時。凡七閏月。其殷心於不雨。何能一日去諸懷也。胡傳曰。詩稱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寡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張氏冷曰。春秋傳心之要典。此三時不雨。其書法異於文公。亦見僖公尚能憂民之憂。有如此。

徐人取舒

管見 徐國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相傳為徐伯王築舒社注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舒縣古城是按春秋於徐國本稱戎至莊公二十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未得志是年秋公會宋人齊人復伐之于時徐戎以莊公十三年有北杏之會宋公與陳蔡邾來齊桓為伯主邾亦稱子列於諸侯遂不與齊抗而自服有識者向義之心故春秋亦即寄徐以進之後不復稱戎矣至是當僖公三年夏四月未知何所怨於舒也乃往伐而取之舒在徐南雖其師可及要亦乘虛剽掠而止非能攘奪其土地者惟舒久隸屬於楚故魯頌閟宮篇其詞以荆舒聯稱也計此年徐人取舒之後及僖公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其意猶以報取舒之役耳當時齊桓合八國之君次於匡而使諸侯之大夫帥師救徐師退及冬而楚人卒敗徐於婁林其敗實由此年之取舒致之故春秋於戎之稱徐

既進之於中國，即復從中國之敗，例以人之也。曰：徐人取針，至其取舒之故。趙氏鵬飛謂徐人奉齊桓之謀，李氏肅謂林氏以為通齊桓伐楚之徑，恐未必然。蓋齊桓以明年春正月會師伐楚，則雖楚之黨有舒，何暇兼謀取之？又伐楚之師，其往還並由陳鄭之閒，借以供其資糧，屢屢初無俟通道於舒，其取之亦奚以為。

六月雨

管見書六月雨，喜之也。蓋時未及秋，其晚穀之以九十月熟者，當六月得雨而猶可種。若過此而以秋七月雨，則穗之雖生亦不長，雖長亦不實矣。觀後文公二年，書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是特謂六月不雨也。其十一年及十三年，並書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亦皆謂六月不雨也。六月不雨，則自七月以後，凡穀之晚熟者，並絕望於九月、十月之間，豈不重可哀哉。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舊見陽穀齊地，今山東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三十里，陽穀故城是已。按去年秋，由宋公為江人黃人脩盟於齊，齊侯遂越境就歸於宋之貢，則知此年秋即宋公以江人黃人拜盟於齊，齊侯復出都往會於齊之陽穀也。盟不必如齊境，會不必至齊都，亦齊侯之不煩小闈，欲以抗揚懷遠耳。至宋公周旋其間，盟貢會陽穀，背與焉所以輔齊桓之伯者，亦曲盡其勤懇矣。經文之義似止乎此，而左傳以前之盟為服江黃，此會則謀伐楚，公穀亦並指陽穀為大會，謂桓公委端稱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恐未必然。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管見公子友如齊涖盟，季氏本以為涖，其將伐楚之盟，是矣。涖者，臨也。涖盟謂至盟所而臨視之。如周官言大祭祀

大宗伯涖、玉鬯、大師、大司馬涖、太卜、涖、掌主之類。按齊為此盟以伐楚盟也。其載書必謂楚為不道。法當聲罪致討。凡在同盟。惟矢璣力一心無虞無詐。此時方期結信明神。未及大誓。軍衆幾事不密。則害成故定為盟所不於他國而獨於齊。本以盟諸侯。亦不欲顯以大會諸侯聞。惟是微諸侯之大夫使之如齊涖盟而已。及期。魯以公子友如齊涖盟。則他國諸侯之大夫亦當同之。春秋於是年冬。但書公子友如齊涖盟。不備書公子友。及諸侯之大夫如齊涖盟。亦借以見齊之謀伐楚者。其事甚密。非惟諸侯之因大夫以受齊盟。楚無從得覺。即諸侯之大夫與齊大夫皆陰代其君受盟。以涖盟於齊。楚亦無從得覺也。

楚人伐鄭

管見上齊公子友如齊涖盟。涖伐楚之盟也。伐楚之役。鄭伯居宋公陳侯衛侯許男曹伯之附。則其先必有鄭大夫。

如齊。淮。雖。可。知。矣。俄。而。楚。人。伐。鄭。傳。謂。鄭。伯。欲。與。楚。成。蓋。
疑。齊。之。盟。伐。楚。者。未。必。能。服。楚。也。即。孔。叔。不。可。而。其。言。曰。
齊。方。勤。我。棄。德。不。祥。亦。徒。以。齊。將。為。怨。鄭。伐。楚。不。宜。遠。棄。齊。
耳。又。何。嘗。能。決。齊。之。必。將。服。楚。而。齊。可。深。恃。哉。故。鄭。之。忍。
而。待。齊。惟。鑒。于。去。年。冬。之。楚。人。侵。鄭。不。及。備。聞。章。遂。因。鄭。
大。夫。聃。伯。以。歸。今。年。冬。楚。人。復。伐。鄭。則。惟。堅。壁。清。野。以。禦。
之。使。之。不。能。攻。亦。無。可。掠。而。已。於。是。楚。人。伐。鄭。鄭。有。備。楚。
師。亦。還。故。鄭。伯。得。於。明。年。春。正。月。以。師。會。齊。侯。及。諸。侯。之。
師。侵。蔡。

四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管見)齊侯會師伐楚。其先侵蔡者。以蔡黨于楚。楚人之越境以侵中國。其往來皆恃有蔡。不猶假道而任其所之。與楚之封內無以異。就近事言。鄭于三年中。連被楚兵並當坐罪于蔡。可無討乎。其討蔡曰。侵者以特重伐楚。乃輕蔡而畧之耳。其實亦為伐非薄師掠境之謂。侵蔡而蔡潰滅者。民去其君而畔散也。殆皆苦于楚師之常出其境故然。若左傳言侵蔡之故。謂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園。蕩公。公懼變色。棄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以此侵蔡。夫齊桓會諸侯之師。以伐楚。漫欲乘此大舉。以滅唐。憚不保其私之小忿。此情何以告諸侯哉。其不然也。決矣。至侵蔡而蔡潰。遂伐楚。次于陘。杜注。陘。楚地。朝川。召陵縣南。有陘亭。今屬河南許州郾城縣。按今郾城在上蔡縣之北。上蔡。即古之蔡國。楚又在上蔡之南。自侵蔡而伐楚。師不南趨。而轉北去。有是事理乎。然則郾城有名陵故城。指為後之盟地可也。若以郾城亦有陘亭。遂正目為次于陘之陘。不可也。攷爾雅釋山。小絕。陘。疏謂山形連延中。忽漸絕者。

名涇則知次于陘者謂入楚之隘。東以駐師也。楚塞險而
是其東口入中國者當今河南汝寧之信陽州三國魏析
置義陽縣及義陽郡寰宇記義陽有三關之塞平堵關其
一也長老傳云此山由關為障不啻深險又有武陽黃峴
二關邵縣志在安州應山縣界凡以關設險必當山之中
絕處則總以險名可矣再觀後之定公四年傳稱蔡侯以
吳子伐楚吳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楚左司戍謂
襄瓦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
還塞大隧直轍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
之明一統志信陽之平靖關即春秋所謂冥阨也有大小
石門鑿山通道地理通釋左傳大隧即黃峴關今名九里
關在信陽南百里武陽關在大塞嶺當信陽之東南相距
五十里此殆春秋所謂直轍矣夫平靖關之標冥阨必因
畫日之納陽光者少所以象涇之深暗也隧為基道木極
小此於黃峴間而稱大隧者亦曰較隧苟稍大耳所以象
涇之偏仄也至大塞之有武陽關以直轍無亦因轍以夾

車行平地則橫。行大嶺則豎。是為直耳。以象陘之徒絕也。凡皆楚所恃以為屏蔽者。故齊桓公師侵蔡而蔡潰。遂伐楚。玩一遂。字蓋疾驅之直入之初。莫敢有阻遏之者。於是據有大隧。直轍冥阨之塞。皆為楚之師所止。舍焉。以是為次于陘也。楚恃陘而忽有次于陘者。盡奪其所恃。將踞陘以攻夷。最萬形便。楚雖素強。及此能無懼乎。不寧惟是。齊侯自委任管仲。以內政以寄軍令。養兵垂三十年。度必勝而後出。伐山戎之捷。楚亦聞之矣。且其扶翼諸夏。救患恤鄰。時稱邢運。如歸衛國。忘亡。諸侯皆心賴之。今各以師會齊。師來伐。必當一心并力。爭固效功也。齊師不可抗。諸侯之師。又烏可敵耶。如是。則圓危矣。以故楚之君若臣相與定謀。皆主於以禮下齊。而舒其難。乃遂有楚屈完之來。盟于師也。夫是盟。不由期約。而自來。正如去年之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徒以事急。而求解於大國耳。從可知屈完來盟楚實。實于次陘之師而出。此矣。齊桓之霸業。惟此舉最盛。故春秋于此年春王正月。特書公會齊侯宋公陳

伏撫侯鄭伯許男荀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皆。若。其
將以善之。為其能禁戢強楚而使服也。惟讀經者多泥傳。
以求其合。則與議叢生。是不可以無辟。蓋齊桓之伐楚。由
諸侯取焉。伯主以輔王室之微。雖未嘗命。為侯伯亦宜。楚
之僭王號者。所得藉口哉。左傳乃設為管仲之辭。追言趙
康公命戎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彼。開國之策
書。今特假借。以增威重。亦可鄙矣。夫。以。鄭。處。四。方。諸。侯。之
中。審。通。周。畿。楚。則。侵。伐。無。間。歲。將。使。中。國。騷。動。王。室。震。驚。
本此聲罪致討。名正言順。何所顧畏。而專事隱忍耶。且是
時為楚成王顧。當其篡代五年。害使人獻天子周惠王。天
子賜胙。胙之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則。即。大。申。令。
王。賜。胙。之。命。詞。楚。必。無。可。置。喙。也。乃。又。稱。管。仲。責。其。包。茅。
不。入。王。祭。不。供。並。及。昭。王。之。南。征。而。不。復。枝。梧。遠。引。孟。子。
所。謂。遁。辭。知。其。所。窮。於。故。是。已。管。子。天。下。之。才。何。遽。不。知。
乃。爾。耶。若。其。代。為。楚。使。之。辭。彼。先。之。使。于。師。者。竟。作。楚。成。
自。來。之。狀。不。稱。寡。君。使。之。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惟

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其問端唐笑。放誕毫無懼心。楚使猶不懼。而謂楚君其懼之乎。及後屈完來盟于師。又妄謂齊桓與之乘。而觀師。自詡其衆。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衆無所用之。其樂口倔強。抵牾絕無服意。楚屈完猶不肯服。而謂楚成願其服之乎。昔人嘗議左氏浮夸。亦以其傳文富贍。有據事詳核者。有因事附會者。初不得盡奉為春秋真注脚也。

夏許男新臣卒

管見是年夏書許男新臣卒。在齊侯會伐楚次于陘之後。在楚屈完來盟。盟于召陵之前。其為卒于師可知。然不明白卒于師者。為其得為完人以沒。不欲特舉其一節。以繫之耳。凡諸侯之生平。或全善。亦或全惡。春秋則於即位之初。以書名。書字。為褒貶。即舉其終身。以統括之。初不待卒棺。而後論定也。如隱公四年冬。書衛人立晉。即衛宣公也。

以衛莊公之子立為衛侯。凡諸侯不生名者，皆貶於衛。初立而即書其名，則以後之在位二十年而卒，皆從此一貶。為例：以綜其行事，終無有一善之可褒者。至桓公十五年夏，書許叔入于許，即此許男新臣也。以許莊公之弟入立為許男。凡諸侯之弟，有名不書字者，書字為褒；於許男初立而特書其字，則以後之在位四十二年而卒，皆從此一褒。為例：以綜其行事，終亦無有一惡之可貶者。夫全惡之君，不名一惡，則全善之君，不名一善。故許男新臣之從葬伐楚，次于陘而遇疾，未及屈完來盟，而不急歸其國，誓卒於師，亦其知命守禮之可稱述者。然偏舉不足以盡生平，則惟書許男新臣卒，以著其高亮人而已。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舊見上書次于陘，已駐師於楚之隘塞，楚失恃而懼亡。故使屈完來盟，來請盟也。于師于次陘之師也。其

諸盟之大意，蓋欲與齊桓同輔周室，即謹奉今王無侵中國之命以好。于諸侯耳，楚之來盟，其謀殆由令尹子文定之。于時舉國惶亂，朝議紛糾，不有老成人，其能決疑以紓難乎？說者乃謂權在屈完，其來受命不受辭，特以其意權時之便而與之間，則已。試思齊侯若不許盟，如之何？抑或偽許之，盟而師不退，且欲進，又如之何？屈完其克堪此任使也耶？而左氏猶誇張楚使，代為之辭，彼其先使來言者，不知何許人，是固無足云也。至謂屈完與齊侯乘而觀師，乃敢侈言方城漢水之雄固，而直斥齊侯摧敗克城之衆，皆無所用之。是將以激怒取死，而大為楚國構釁，迷禍也。在爾日之屈完，其懵憚度不至此，竊意屈完之來盟，楚子不至，必為之載書，以授屈完使之奉齊侯也。其辭當甚順而諧于神者，亦嚴。于是齊侯許之，遂自陘退師。至于召陵州鄼城之距信陽，以今驛路計之，凡三百里，其盟于召陵

者在齊侯欲示楚以仁特兩著其諸盟許盟貨為爾無我
處我無爾詐云爾惟郾城北接臨潁至許州即許男之國
又北至新鄭亦即鄭伯之國也鄭伯許男之從齊師及宋
陳衛曹之師侵蔡伐楚皆必取道於郾城之故名陵杜注
乃指為楚地殆不可信蓋召陵在蔡北楚若先有召陵則
將為通塗作梗齊之會師雖侵蔡猶不易及况欲長驅以
伐楚哉又按齊伐楚而盟于召陵楚服矣其先之侵蔡蔡
濟齊卒何以處之故史記蔡世家云齊桓公伐蔡蔡人潰
遂虜蔡穆侯已而諸侯為蔡謝齊齊侯歸
蔡侯此亦即當在盟于召陵之時也與

齊人執陳轄濤塗

管見齊之執陳大夫轄濤塗以陳侯逃召陵之盟而弑嗟
辟也蓋陳地近楚其為楚所病與蔡幾同今齊侯會諸侯
之師伐楚次于陘已奔楚之隘塞其勢可以大克楚矣及
楚懼而使屈完來盟于師即退師還至召陵而與之盟屈

元既歸楚。將必守此盟而不報齊乎。不能報齊。必先報於諸侯。不能盡報他諸侯。必先報于陳。是今之與盟。適足以櫻楚。憤而禍陳也。陳侯或進說以議盟楚之非計。齊侯不聽。遂怒而歸。以為齊不可與。舉前之初會于北杏。及其繼之同盟于幽。與再同盟于幽者。皆背棄不顧。急以其師委諸大夫。轄溝塗。將之不能忍。而待軍衆之還也。於是齊侯聞而亦怒。即于召陵執陳轄溝塗。其意固將以伐陳矣。夫齊侯雖有服楚之功。而於會師伐楚之陳侯。以阻召陵之盟。不合而遽去。齊侯輒專執其大夫。是不得不為之罪也。故春秋復貶而人之曰。齊人執陳轄溝塗。至傳文推叙所由。張氏治曰。左氏與公羊所傳轄溝塗之罪。大同小異。如左氏說。則齊師終由陳反。但怒轄溝塗之言耳。今案。若果由陳鄭而歸。則何必再及江黃。伐陳又不已。而勒諸侯之師乎。以此考之。則知公羊大陷沛澤之說。為可信。所以齊侯怒陳之深。至於與諸侯之師伐而又侵也。是說疑左氏極審。而其信公羊。則仍不確。觀後書及江人黃人伐陳。必

旃侯及之也。又書公孫畜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
人曹人侵陳亦必因齊侯而會之也。伐陳在秋，侵陳在冬。
十有二月，是齊師至歲終，猶未還矣。如公羊所稱桓公諾
然，游塗之言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于沛澤之中。顧而
執漁竿試問海何所在，而得濱之沛澤，何所指而遂陷之。
游塗人何緣隨逐齊師而可顧而執之皆無一之可據者。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管見叔孫曰：不言其人及之者，內師也。言內師，則是魯以
齊介而及江人、黃人伐陳矣。或謂此書及者，紫上文，齊人
執轎、游塗之文，乃齊及之。非魯及之也。此說為允。蓋僖之
二年，齊伐與江人、黃人盟于貫。三年，又會于陽穀，故齊侯
得以江人、黃人從伐陳也。其但及江人、黃人者，齊侯非志
於克陳。特欲使之懼而求成，以完舊好耳。當夏之缺陳轅
游塗，以示將伐陳也。陳侯苟懼而求成，則亦可無此伐陳
之舉，而執漁竿亦旋釋矣。乃自夏及秋，陳侯仍恃其克同。

服楚之功。初不悔其違背齊盟之罪。於是齊侯有不得不伐陳者。然雖伐之而不還。勤諸侯伐楚之師。獨微江人黃人使共事焉。亦猶冀其適聞齊侯親至。終當懼而求成以復舊好庶幾國霸矣。三十年不至。曉得服一楚之敵。旋乃失一陳之助也夫。

八月公至自伐楚

管見此書八月公至自伐楚。則既歸于魯矣。可知前書秋及江人黃人伐陳。乃齊及之。而非魯及之也。齊侯之師在陳。宋衛鄭許曹之師在召陵。除許男新臣已卒。國皆其君主之。齊師亦在召陵。及八月而公以其師屬一孫茲。獨先歸于魯者何哉。其意亦因齊之以夏執陳姁一塗。又以秋及江人黃人伐陳於其已。服楚之功。則未報。其將叛齊之罪。則深哉。乃不滿於齊侯。而有托以先歸也。故春秋書八月公至自伐楚。以為公為伐楚。以出即自伐楚。以退

如此。秋之既伐楚而轉伐陳。非公所欲見。至冬十
有二月之伐陳不已。而復事侵陳。又豈公所欲與哉。

葬許穆公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

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管見前于及江人黃人伐陳書春秋繼于公至自伐楚書八
月則伐陳之秋其為起自七月可知自秋七月至于冬十
有二月既歷兩時而以得魯宋等六國之師侵陳乃及陳
成則何也蓋齊侯以霸業正盛服楚為無益而失陳則有
損。又自知先之執陳轍澆塗失在躁急致使陳益即于成
齊復不能已于討故當其伐陳特以江人黃人從之比至
陳境不聞闔邑攻城及掠其野鄙度惟假文告之辭諭以
明信之不可渝憤怒之不可極兵連禍結之不可長享國

也。俾得徐徐覺悟。卒以悔罪求成。則已。于時陳廷之在位者。無齊之管。敬仲亦無楚之令。尹子文。大抵皆曲阿陳君怒而背齊之意。相與議戰。議守以為之先備耳。其孰敢謂陳非齊敵。固當以禮下之哉。惟陳侯亦既。僨知從齊師者。惟是不與。伐楚之江人。黃人。又聞魯侯去。召陵而歸。其或六國之師。之駐。召陵。皆不義。齊侯之伐陳。遂無一肯。與從事者乎。如是。則齊師當即退矣。故齊侯雖使行人致辭。于陳侯。久不報。或至再至三。仍不報。於是齊侯使期。召陵六國之師。並以冬十有二月來會。及期。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陳侯乃懼。蓋至是而知諸侯之於齊。同惡相恤。以視春之會。伐楚者。未有以異也。其可懼乎。且轉念。齊侯之秋伐陳。不思疾逞其志。遲之又久。而及冬十有二月。始會諸侯之師。以侵陳。並不言伐。則是齊侯之心。初不欲病陳。而終欲與陳矣。因是以禮下之。而與齊成。齊侯亦釋陳轍。濟塗。如左傳之言。或謂經稱侵陳。而傳究言之。果得實乎。曰。有可驗者。觀明年夏。齊侯及諸侯。究言之。果得實乎。

侯會王廿子于首止。秋八月，于首止。陳侯與焉。其為既與齊成也，決矣。

五年

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管見陳氏傳良曰：太子縱於新城，則其斥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讒而不見，則其君之罪也。是故申生以驕姪之譖，自殺。宋寤以伊庚之譖，自殺，直稱君殺而已矣。張氏洽曰：春秋斥晉侯而目殺世子者，蓋獻公嬖寵庶孽，聽讒如流，輕世適之重，忽社稷之計。申生既死，而公卒之後，吳、齊亦被殺，徒設此心，兩俱棄之，致晉亂二十餘年。兵敗國破，可為說合，并而義始備。

杞伯姬來朝其子

管見此年春晝晉侯弑其世子申生。申生為獻公夫人齊姜之子齊姜卒。獻公以驪姬為夫人。生奚齊欲立之。驪姬諧世子申生至誣以欲弑獻公。申生縊而死。是為獻公。欲立嬖妾子而殺之矣。此年夏又晝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子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此王世子即後繼惠王之襄王鄭也。周本紀云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惠王以惠后故欲立叔帶而易世子。故齊侯為首止之盟以定王世子也。此事以觀則此寄杞伯姬來朝其子亦以杞伯有嬖妾生子欲舍伯姬之子而立之耳。前莊公二十五年特晝伯姬歸于杞。是必為杞夫人。其有子則世子也。至是杞伯有疾。伯姬恐其子不得立。因適母家以朝其子而訖之。明年杞伯惠公卒。伯姬之子成公嗣立。亦何嘗不以得託于魯而始定哉。夫當時世子之多故自天子以及于大小諸侯一歲中凡三見春秋世連類書之亦足。以觀世變也已。

夏公孫茲如牟

嘗見牟杜注，牟國泰山牟縣今山東濟南府東二十里有
牟城。見前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介人來朝，時以經之正
義不繫乎國名，未及詳之。今攷地志，山東濟南府無牟縣。
惟登州府之寧海州有牟山，在州北七里。山之陽地勢平
廣，漢武帝封齊孝王子淲為牟平侯。牟平之義取諸此。其
登州古蹟所載又實有牟城在福山縣西北三十里。世傳
春秋時牟子所築，是足據矣。按禹貢所稱青州萊夷，即今
山東萊州府，牟城屬今登州府境。又在萊夷之東，枕海孤
懸遠而僻陋，非魯之聘問所及，必無與通婚姻者。公孫
茲獨何所為而如牟哉？度僖公即位及五年，皆公子友當
國。昔莊公有疾，問後于公孫茲之父公子牙。牙以廢父材
判，莊公以詰公子友。友請以死奉于殺，遂假公命酖殺叔
牙。雖立其子公孫茲為之後，茲與公子友忍而同朝，詎得
忘父之讐而不謀？有藉以報乎？值僖公四年，齊會師伐楚。

服之。又以陳侯將背盟，轉而伐陳。公弗欲。先歸。以師授公孫茲。則其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陳成是當帥。師還矣。師以今年夏及魯公。孫茲輒以所帥之師攻公子友之官。而求殺之。不克。師敗。知必討。大刑將至。乃負罪而逃。不敢如他國而獨如牟。亦謂舍此不足以爲藏身之固也。是後公孫茲居牟十二年。當僖公之十六年春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公孫茲聞之。殆自牟而潛歸于魯。使人白僖公以求宥焉。于時僖公則以公孫茲者。敢於專兵以警執政。是爲亂道。雖事行而未成。不可恕以死也。惟以公族有罪當刑。不加顯戮。而諭令自殺。使若遁以疾終者然。則可耳。故公孫茲不得其死。而亦祇。書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與高公子季友之卒。不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會王世子于首止

管見范氏寡曰言及諸侯然後會王世子不敢令王世子
以諸侯齊列高氏閭曰諸侯何以會王世子定世子也於
是子帶有寵於惠后世子危不得立桓公率諸侯以會之
所以定世子也李氏廉曰襄王與子帶皆陳后子僖二十
年傳云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是已而周本紀
曰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故帶與左氏異未詳孰是
按史記偪得實當從之蓋惟襄王非惠后所出故惠后欲
立其所出之叔帶耳然非惠王之意也惠王初立二年遭
庶叔父子頗以周大夫邊伯等召燕衛之師伐惠王惠王
奔澠已居鄭之櫟四年鄭與虢君殺子頗乃復入惠王庶
孽之謀篡代雖嫡嗣既正尊位而禍猶不免惠王實身歷
之豈肯復自廢其嫡后之世子鄭而改立繼后之庶子叔
帶乎故雖不能堅拒惠后而亦未嘗竟從惠后也若使惠
王與惠后同欲易世子首止之會且盟惠王何以不禁世

子之出交諸侯哉。就令世子竊出，及其既交諸侯而歸于周惠王，何以絕不咎世子哉？然則此會盟之定，王世子者，本由惠王不欲易世子，獨諭其善，自為謀而已。于時世子得渝其意于不言，乃思藉畿外諸侯相與成翼翼之勢，以是而有此會盟也。且爾日之會盟，自齊侯倡之，亦必非無因者。周本紀言世子之母早死，不著其氏。其殆為齊女姜氏，而史闕之耳。世子之母為齊女姜氏，故王世子得通其意於齊侯。齊侯乃倡會盟之議，以大合諸侯也。不然，齊侯雖為伯主，得以雄長諸侯，適值王有家事，將廢其世子，齊侯苟非緣世子之出自齊，極知惠后陳姬之欲廢之，而惠王不許。彼其會諸侯於首止而繼以盟者，是黨王世子以漸王矣。王特怒焉，王世子亦無賴于齊，於理何居。于事吳濟乎？至首止所在，舊無實指。竊意王世子出會諸侯，去周畿不得太遠，故其近畿之地，如鄭許之間，為今襄城縣，其小志有首山，在縣南五里。史記申公曰：天下名山八，而三古之秋五，在中國皆黃帝所嘗遊。首山其一也。莊子亦稱

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至于義城之野。吉拜觀之。
首山。正為襄城之表。其野則以首止名矣。此問附會禮。布
社皆北止。其証也。首止謂首山之足。月山足曰蕪。此言首止。與詩言阜麓。書言大麓。其取諸足為一例。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鄭伯逃歸不盟

管見諸侯盟于首止。欲同心以翼戴王。世子也。王世子不盟。故但稱諸侯。

管見鄭伯之逃歸不盟。蓋竊料周惠王不能勝惠后。王世子鄭公不能勝叔帶也。若惠王一崩。惠后專命。此首止之盟無益於王世子。徒構然於叔帶而已。今王世子遠交諸侯。而叔帶則聞其近。結戎翟。苟王室難作。諸侯不及援。叔帶遂立。必將名戎翟。以逞憤於諸侯。鄭為近畿之國。當先獨受其禍矣。何為也哉。以是而逃歸不盟耳。至左傳稱王

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撫之以晉。可以少安。其意益謂王恨齊桓之欲定王世子。故召鄭伯以從楚。令晉輔鄭。按此恐未必然。觀後及僖公八年。王以十有二月崩。其先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欬盟于洮。鄭伯乞盟。其所稱王人亦必為周公之等。乃足以會諸侯而主其盟。人為敗辭。取其在王朝而尸位云爾。非謂下士之微者。此王人之來。蓋王世子請於王。王命之往。欲令諸侯專首止之盟。以急謀王。室恐步驟。則不逮事也。當是之時。王人及諸侯會于洮。鄭伯乃悟王心之終不惑。王世子亦善自為。謀其諸侯之盟于首止者。復盟于洮。固實足以翼戴王世子也。以故於首止則逃歸不顧。而於洮則復改而乞盟。有不恥於翻覆者。據是以推。王於洮之盟。且有後命以命王人。使諸侯即得卒定世子。豈於首止之盟。乃有前命以命周公。使諸侯不獲卒定世子。誠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管見 張杜註 弦國令河南汝寧光州西南有弦城是已。此
與江黃接境皆楚疆之外戚也。自僖公二年齊侯及江人
黃人盟于貫三年又會於陽穀則知四年之春正月齊侯
會諸侯之師伐楚其遂得入楚之隘塞以次於陘者資山
江黃通其道也。楚能忘情於江黃而不圖有以滅之乎。惟
用師必按地形楚益揆其遠近難易之勢欲滅江黃先滅
黃欲滅黃尤當先滅弦故滅江猶在文之四年秋滅黃則
在僖之十二年夏而滅弦乃即在今僖之五年秋也。滅弦之
即滅黃之漸弦子奔黃黃當以是懇於齊矣然計滅弦之後
浸而滅黃皆在齊桓霸業極盛之時而要非德威所被
實足以致大畏小懷則東海之雄鞭長莫及既無
救於已滅之弦又安能卒保將滅未滅之黃也哉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管見 春秋書日有食之皆指不當食而食言詳見前隱公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其書于支書春秋有偏

恩者亦有全
畧者此從詳。

冬晉人執虞公

管見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不聽許晉使八月晉圍上陽冬十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膳奉穆姬家氏鉉翁曰虞公天子之公也晉人執虞公討晉也故人晉而不去虞公之爵論者責虞而不治晉豈春秋意哉汪氏克寬曰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虞當書滅而不書滅蓋下陽者虞虢之捍蔽下陽既取則虞虢亡故書虞師同晉滅下陽著虞之自滅也書執虞公而不言滅者以虞之滅不待此時也不言以虞公歸則虞公特亡國之君爾再按此書晉人執虞公亦譏虞大夫之皆不臣也僖公二年晉將伐虢以璧馬假道於虞宮之奇嘗諫之豈曰非知及虞公不聽以師與晉師滅虢下陽是時言之奇可以去矣

而何為不去。夫非奉條櫟爵以苟安乎。既恩四年，晉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其志欲滅虢而即還以滅虞，輔車相依，唇亡齒寒之論亦聞。宮之奇之諫之也於時以虞公不聽，乃自炫其知於人曰：虞不職矣。晉不更舉矣。輒盡以其族行是直忍於棄君捐國以自謀其身家已耳。後之說者猶或指為忠而賢之。大誤。至若虞大夫井伯被執於晉，晉以膳奉穆姬而無所用。恥其畏死，俾生之狀。益不屑置議矣。

六年

春王正月

新城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

卷

新
城

杜註

鄭

新密縣

南三十里有故密城。左傳曰：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也。范氏寧曰：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冀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避義逃歸，叛霸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按鄭都在今新鄭縣，新城為今密縣，在鄭之西，與周畿偏近。齊魯曹宋在鄭東，陳在鄭東南，衛在鄭北，其會師伐鄭，不由新城。諸侯何以必圍新城也哉？竊計前莊公二十一年，惠王以子穎之亂故，出居於鄭之櫟，鄭厲公及虢公胥命於弭，同伐王城，殺子穎，復入惠王。惠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杜註弭地當在今河南開封府禹州密縣境虎牢河南成皋縣也。今開封府鄭州汜水縣有虎牢城，蓋自平王東遷，鄭桓公西周之封國已亡，其子武公始滅河南號節二國而有之，為新鄭，則知虎牢以東，至於密，皆武公之畧也。其後周桓莊之際，鄭伯寤生而生士卿士而不臣王，奔其政，當必有侵削鄭地以入於周者，及惠王以亂臣立子，稱出居鄭，鄭伯突以師殺子穎而入。

惠王。惠王以其有功與之武公之畧云自虎牢以東則其東當即至於惠矣據是以推鄭之密稱新城新密之稱新城皆以其克復舊壞而新之耳是後當惠王復入之十九年涉僖公之五年惠王之世子復歸於惠后之子叔帶危不得立齊侯會諸侯盟于首止欲以定王世子也而鄭伯突之子文公捷乃獨逃歸不盟是其背惠王之世子者既所以背惠王矣前鄭伯突以復入惠王而惠王賜之地今鄭伯捷不欲與諸侯定王世子而背惠王不當仍奪其賜地以入於惠王也耶其賜之自虎牢以東其奪之則自新城以西齊師及諸侯之師伐鄭所由必圍新城者殆以此夫。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管見夏諸侯伐鄭國新城及秋而楚人圍許蓋欲攻諸侯之所必救使解新城之圍故傳以為救鄭也按僖公四年

齊侯會伐楚。其先三年，中楚再伐鄭。一伐鄭於鄭。何怒乎？五年，齊會諸侯盟，首止以定王世子。鄭伯逃歸。是時，楚人方滅弦。而弦子奔黃矣。六年，諸侯伐鄭，圍新城。楚人乃復圍許。以救鄭於鄭。何德乎？總之，鄭觀齊而楚必伐之。侵之，鄭若畔齊，則楚不伐之。侵之而轉敗之。徒欲與齊爭霸而已。豈誠於救鄭者哉？且其意在救鄭而報舉無名之師，以固許。鄭實有罪而陰受其庇。許本無辜而代受其殃。又安得指為救鄭以蓋其圖？許耶？故春秋貶而人之。但曰：楚人圖許而不言救鄭，其譖侯遂救許者。於時齊侯主兵，蓋謂敵許急而伐鄭可緩。援楚重而危鄭猶輕耳。許何以必當救？劉氏敬曰：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知其初不降楚也。趙氏匡曰：左氏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而縛銜璧。夫楚本圖許以救鄭。諸侯救許，鄭固已解。楚師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為滅國之禮乎？若爾，許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且所稱武王，昔克殷微子，放如是，亦大誕也。此二說皆不狃於傳文，敢為得實。

冬公至自伐鄭

管見胡氏錄曰不至救許而至伐鄭者伐鄭本事也越許
遂事也是矣再按救許之事已竟伐鄭之事猶未竟則公
雖至自救許其心亦猶未得釋然於伐鄭也故猶以至自
伐鄭書焉觀明年春齊人伐鄭雖不更勤諸侯豈及此年
冬之師還公與諸侯曾不計及也哉

七年

春齊人伐鄭

管見去年夏伐鄭圍新城罪鄭伯逃首止之盟不務同定
王世子以寧周也此合於公義故齊及諸侯皆著其爵焉
至此年春齊獨伐鄭不合諸侯則以去年伐鄭圍新城之
秋鄭伯潛致楚師以圖許知必有姦人為之通於夷者是

不可以不討耳。如_下書鄭殺其大夫申侯，以此當春之齊伐鄭也。傳稱鄭孔叔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鄭伯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夏，鄭伯殺申侯，以說於齊。張氏治曰：傳載陳、棘、澠、塗，譖申侯之事，蓋未可信，而其言申侯為申出。自楚奔鄭，理或有之。惟申侯不忘故國，所以道鄭伯背齊從楚，以啟霸主之討鄭而致殺身之禍。與此論極允。但鄭之殺申侯以說於齊，齊獨借以逞其私憤而已。於公義未有合者。故前之會伐鄭，皆齊侯。此復獨伐鄭，則不審齊侯而人之。

夏小邾子來朝

管見 小邾杜註：邾之別封。故曰小邾。宋忠曰：邾頗別封小子肥於鄖，為小邾子。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嶧縣並有邾城。樂史云：邾城在永縣。文獻通考云：邾城今沂州。嶧即古永地。屬沂州。據此二說，則在嶧者為近。按小邾之稱子，何氏

休曰齊桓公自天子追之也其宗朝者杜氏預曰鄭子之始得王命而來朝也然則春秋於此年夏特書小邾子來朝欲著邾本未成國不在列爵之數其得號國以小邾而舉其爵為子者實自今以始耳所以尊王命也

鄭殺其大夫申侯

管見去年秋楚人圍許以救鄭解新城之圍實由鄭大夫申侯有以致楚師也此固齊侯所欲得而甘心者然申侯之於鄭則有功矣及齊侯來伐鄭鄭伯遂殺申侯以說於齊是誠何心哉據左傳云初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惟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汝予求不女暇疵也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女必不免我死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既葬出奔鄭當鄭屬公矣之前二年為鄭大夫又有寵於厲公厲公卒繼為文公大夫至是已二十年其專利不厭不將視在楚為加甚乎鄭文公之欲奪之久矣前聞公二年晉鄭棄其師以鄭大夫

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使將兵於河上以禦狄。既至，陰令士卒散歸。高克知不容於文公而欲逐之。將以收其所有之利。遂奔陳。是以推前借禦狄人以衛國。報謀逐大夫。高克而不嫌。使許。今借却齊師以救國。頓思殺大夫。申侯而不憚用忍。皆以利令智昏。故出於此。試思逐一大夫。既使其師不復用命。再殺一申侯。又使其臣不復效謀。文公將何以為國乎。此春秋書鄭棄其師。及此書鄭殺其大夫申侯。獨重有憾於鄭。而其所以責鄭伯者為至深也。至申侯之足以殺其駕。劉氏啟曰。鄭伯內忌而殺申侯。中侯雖不當誅。其貪侈。棄欲亦有以取之。是皆經文言下包蘊之意。並有待於指明者。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
華盟于寧母

齊。齊母杜註魯地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者如寡人
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有殺城鎮即其地也。按此
盟于寡母齊侯主盟諸侯之會者惟公及宋公而已則非
與諸侯盟也。為度其時蓋以僖之五年齊侯為首止之盟
以定王世子於是陳世子歎鄭世子華皆有危不得立之
意乃思宋公之輔齊霸垂三十年齊侯信之遂因宋公以
連於齊侯乞齊侯蒙前首止之盟以定王世子者降而置
諸侯之世子使得以俱定也。齊侯既許宋公宋公請以寡
母為之盟所寡母本魯地故公亦得會齊侯宋公以與其
盟焉考莊公二十二年陳人殺共公子御寇本世子也而
陳侯欲立嬖姬之子歎由是嬖姬譖殺御寇陳侯乃以歎
為世子豈誠世子也哉且昔陳厲公之子懿仲完以黨於
御寇亡在齊其少時周史筮之吉曰此其代陳有國乎則
欲定世子歎非得齊侯與盟則殺仲之在齊或欲因齊以
求入國而歎之滿世子危矣從可知寡母之盟殆陳侯杵
臼之預為歎謀而出於此者至若鄭世子華亦得從歎以

盟於寢母。則非鄭伯所使。而鄭世子之自為謀耳。初鄭文公報叔父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雖為世子。未有寵於文公。文公有賤妾燕姞夢天降與之蘭曰以為而子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文公見而御之。亦與之蘭。生後所立之穆公。遂以蘭名。此亦足以危世子華矣。華母陳媯出自陳。則華為陳甥也。寢母之盟。陳侯為其世子歎謀。及鄭世子華得聞。而欲從之盟。華亦陳甥。何不可使與其子歎同借庇於伯主也耶。惟當是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歎。鄭世子華。盟於寢母。陳世子歎未有失言。而鄭世子華。則言於齊侯曰。淺氏孔氏。子人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為成。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而管仲斥以為姦。且謂子華既為世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齊侯乃辭其請。而使與陳世子歎受其所盟者。以歸。大意蓋謂世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不共。是懼毋忝明神。如是則已。李氏康曰。此會以齊伯。引鄭世子之事觀之。則與首止相類。蓋首止正天下。

之。人。倫。而。窮。母。則。正。一。國。之。人。倫。也。宋。氏。欽。翁。曰。秦。左。傳。
管。仲。可。謂。以。禮。服。人。桓。公。可。謂。樂。從。諫。知。自。克。者。寡。母。之。
禽。聖。人。爵。之。其。在。此。乎。

曹伯班卒

管見此年秋七月，書曹伯班卒。下書冬葬曹昭公。似乎常例，而不知其乃特筆也。何以言之？蓋曹伯班謚昭公，其前固有曹伯赤謚僖公者。赤初於魯莊公二十四年冬以戎侵曹，僖已立之世子羈出奔陳，遂篡代之。是以是年未盡之月，號稱元年，以志始固是曹之世次。叙僖公赤之元年，即接莊公射姑三十有一之終年，直若其間並未有世子。春秋深惡而痛絕之，故及其在位九年，當魯莊之三十年，其卒不書卒，其葬亦不書葬，特舉其國爵名謚，一切削奪以絕之。於曹益阴用赤之所以處，世子羈者，運以處。

赤云爾但前之於赤不書卒葬其意在不言中乃復於此
班書卒亦書葬使讀者得以對觀而互證也若惟執常例
以求之恐見春秋書法之深且遠哉

公子友如齊

晉見是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及宋公陳世子歎鄭世子華
盟于寡母齊侯還公即使公子友如齊者以寡母為魯也
特使拜齊侯之歸舉玉趾辱於敝邑云爾夫寡母之盟魯
獨以地主與焉而已至若宋公為陳鄭兩世子以成此盟
則其當卒陳世子歎鄭世子華以如齊拜盟者宋公亦必
自行而不得以仲代固不言可知也春秋列國之君尊
霸主其固事致謨類周詳如是矣故知公子友如齊非為聘
也聘常事不書

冬葬曹昭公

八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
曹伯陳世子欬盟于洮鄭伯乞盟

管見洮杜注。曹地今山東兗州府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洮城。按此八年春王正月齊合諸侯盟于洮。尋前五年夏之盟於首止也。皆以定王世子為主。首止之盟。王世子自來。至此惠王有疾。王世子不來。而王臣來。其來必請於惠王。其王臣必為周卿而經書王人者。將解貶其膺。王朝顯秩。不克翼戴王世子而徒外倚齊桓之霸。諸侯為之一盟。再盟以定之耳。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而陳則為世子欬者。陳侯杵臼。以此後五年卒。其有疾與否。未可知。而要必托疾以辭焉。其使世子之意。則欬欬之。因以觀。諧。俟也。前寡母之盟。既得報。晉公齊侯宋公矣。此而與於

洮之盟則並得觀王人以及於衛侯許男曹伯也夫非陳侯特假之事權以期增重於世子歎乎至於鄭伯乞盟則稔知王世子之已定也盟首止既四年矣謂惠王將易世子初無明言彼惠后雖寵叔帶而惠后未能尊命叔帶亦未遂作奸即王朝之臣皆不見其果有異向以分朋植黨者凡皆首止之盟得以鎮伏焉耳及今年春而惠王有疾有人自王所來薛侯復會諸侯以盟于洮鼻首止之前盟則王世子之不可動搖益決然而無疑矣以故鄭伯逃盟於首止者乃更乞隨於洮馬趙氏鷗飛曰逃之為義蓋賤之事也然則乞之為義即乞丐之事也所以愧鄭伯者不至已哉

夏狄伐晉

管見秋橫帶於北其入侵中固者非一路此狄之伐晉傳稱里克帥師禦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杜注不

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今山西平陽府寧鄉縣西大河津濟處也。然則此狄之來蓋自今山西朔平及陝西榆林二府境與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公二年狄入衛皆緣本行之僻險彌亘為往來者不同當分別觀之。大抵是時之晉為晉侯訖諸侯武公之以幽沃并晉又自滅虞虢有之。本都翼復徙諸絳地界黃汾之陰而狄之來伐竟敢至今平陽寧鄉之采桑當大河津濟處其機心已甚雖幸里克之能敗之。狄反走而傳又稱梁由靡曰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逮衆狄執射曰明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夫以凶狠好殺如里克而畏衆狄之強惟恐速之不憚亦之弱以貽後患則知狄勢之烈終以不可猶邇為戒故云撲滅乎哉。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管見魯之稱禘其名義已詳聞公二年之吉禘于莊公矣蓋成王賜魯重祭使禘于周公之太廟則凡太廟之祭皆

得通以禘稱。故此于八年秋七月祭于太廟用致夫人。亦曰禘于太廟也。凡諸侯之立廟並在其朝之左以太祖為主則獨總稱太廟而已。所謂夫人者指莊公之妾僖公之母成風言妾不廟見知成風在莊公時非當祭從夫人初未嘗入太廟矣及僖公繼閼公立已歷八年苟有事于太廟君夫夫人獻君母不獻則更欲因夫人以入太廟而無由也。至是乃以莊公未得引為夫人遂欲於周公太廟中正其為夫夫人之號則所以致之耳其致之謂何蓋以其母成風之功德不見于先君治寧之日而大著于後嗣危難之交其有子而屬賢輔卒使淫逆克殄舊邦是常揆之夫人取諸扶相為義此實有力而不愧也安得不卒服為夫人哉於是以情告于莊公之廟即迎太廟之主以合于太廟之始祖周公乃假始祖周公之靈為之冊文使祝史命成風為夫人進成風於太廟而拜受之其斯以為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也與致為推極之意僖公即位八年成風之為君母亦八年羣臣萬民誰敢不謂為莊公夫人者至于禘

于太廟以僖公之安母推而上之。以及十七世之始祖周公為之正其夫人之號。其務虛為崇奉者。豈復有加乎哉。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常見趙氏匯同左氏云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恐叔帶之既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正月。會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此則正月至二月當已定位。何得遲之十二月而後告喪于諸侯。是左氏不足憑也。王氏樵曰。左氏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經今年十二月丁未方書天王崩。恐秘不發喪。難于經年而叔帶乃襄王親弟。非外國遠人。亦難以秘喪為欺也。秘不發喪。蓋後世之事。取權一時。信火書之。亦必從其實。歷考後史。可見豈春秋乃有此事。因其椎秘一時。遂從其虛日。而不改乎。按二說辨駁詳盡。

九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管見宋公書卒不書葬者。避天王也。禮記曾子問曰。大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様此則諸侯之於天子。與大夫之於君。蓋同。去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今年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則宋公茲父必承其父御說。未終之王服。服之不敢為私服也。夫服以王服為主。則葬亦以王喪為重。左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卑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本為定禮。由此計之。自宋公御說卒之正月。以及其當葬之五月。固猶在天王未葬之七月。內矣。以故宋公御說之喪雖不能過時而不葬。當其葬也。其子、姁、父亦不敢以葬日告於諸侯。而使同盟者之來至是時。殺諸侯之葬禮。以重王喪也。宋不告葬。魯亦不會葬。乃只書宋公御說卒。不書葬。宋桓公觀隱公三年春王三月庚戌。秋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癸未葬。

宋穆公。背宋公之卒也。惟穆公葬在天王。既葬之後。則奇而桓公葬在天王。未葬之前。則不書耳。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于葵丘

管見去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世子襄王即位其崩時不得過十日此周書顧命及康王之誥半立為定制矣今年春王正月當改元為襄王元年于時世子正尊位周室已寧固由齊侯前令諸侯以盟首止及盟洮之力矣而於是年夏又復為之會諸侯于葵丘者非諸侯之自為會也以有宰周公特奉王命以來命于諸侯諸侯皆迓于葵丘以會之耳宰周公何以來會據左傳所紀但稱王使賜齊侯胙而史記齊世家乃並稱賜彤弓矢大路是則命以牧伯始克酬往時翼戴之熟亦惟牧伯得專征伐乃足防

後日叔帶之名戎亂而不靖也。然春秋不書宰周公之來錫命而但以會稱者。後僖公十一年夏。傳言揚拒泉州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名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平戎于王而齊師不及。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十三年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欲王名之是則與此年宰周公之來錫命其肯全相背故春秋削之而不書耳。宋子即宋公崧父也。以在喪稱子。殯葬謙其背殯而出會。是謂無哀。持論亦未允。蓋是時王在喪。宰周公及諸侯皆有國喪。適值王宰奉王命來會諸侯。掌司勲等功之典。加之寵錫。並非金革之事。諸侯之有私喪者。恐得避之而不會哉。且王命齊侯雖獨侵其諸侯之以次降要。亦其寵嘉所必及者。若之何避之。葵丘杜注陳留外黃縣有葵丘。釋例曰宋地也。今在考城县東三十里屬河南開封府。按地以邱名。邱為山類。其稱葵則何所取。詩小雅云天子葵之。大雅云則莫我啟。葵又周官攷工記玉人云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並借

葵心向日。為辭意者。此邱名葵邱。殆取望闕之意。而諸侯之會。宰周公于葵邱。亦欲自明。身雖在外。其心固不在王室。此許齊桓之伯業。自此夏之會于葵邱。及下秋之再盟于葵邱。其與諸侯一心并力。以同獎王室者。亦可稱極盛矣。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管見齊之有禮。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雖行惡。妻不得去。地無去天之義也。魯之伯姬。蓋既嫁而不成好合。遂爾反歸於魯。此於女教婦順有季。故春秋於其卒也。但書伯姬不稱國。所以著其自絕於夫家。死無主。其喪者然亦無從入祔於廟。以配食而垂戒之意深矣。按後成公九年。宣公夫人穆姜之女。亦為伯姬。以二月歸於宋。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欲以致成婦禮。為昏姻之好也。夫

經書致女，傳皆以反馬釋之。說者以為女既嫁，恐不安於室，留晉時送女之車馬以待反歸，蓋示謙也。及三月致女於廟，然後反馬。據此，則伯姬之既嫁而一殆未嘗廟見，成婦獨忍而待其三月反馬之時，乃即旋言邁者與為度。反歸之故，其夫不必行惡，蓋貌惡耳。自此九年及十四年夏，季姬及鄒子遇於防，使鄒子來朝。十五年，季姬歸於鄒，是寔聽其女自為擇配，豈非鑒於伯姬之不終，乃不憚犯禮而出於此哉？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管見按會于葵丘，在夏時，其盟在秋九月中間，殆積百餘日矣。以何事而淹久若此？蓋夏之會葵丘，以宰周公米錫齊侯命，亦並有以命諸侯也。宰周公既宣命，當即以其夏歸於京師，在齊侯及諸侯之被命者，豈得不因而畢至京師，以拜王命哉？計往自葵丘以入覲於王，王旅見而嘉之，使歸寧，乃弗復還至葵丘，是當為秋九月矣。於時諸侯又

以戊辰盟於葵邱者。因齊侯既賜彤弓矢大路。是為牧伯。王乃作訓命。以觀授之。使即奉以申示諸侯耳。葵邱之盟。孟子特詳其五命。凡稱命者。為王言。是非出自齊桓。乃襄王即位改元之初。作此以訓諸侯。亦如周書顧命之後。有庶王之誥。總呼庶邦侯甸男衛而使之皆聽也。按初命曰。誅不孝。是蓋借以懲叔帶與其連稱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則其恩惠。王之德。為篤不忘。欲使諸侯共體此意耳。至於四命。則終之以無專殺大夫。五命又終之以無有封而不告。此更明天命天討以重戒諸侯之私逞其德怒也。齊桓豈敢侈然有是命哉。命受於王朝。乃申示於葵邱。其加以盟者。亦謂共凜凜王命。以無犯此五禁。有則易行。無則迪終云爾。若是。則兩日之齊桓亦當悚報於王命也。而公羊以為震而矜之。遂至叛者九國。汪氏克寬曰。此無可考。故趙氏云。此盟惟六國會。戰會牡邱。皆七國。會淮八國。並書舊盟之國。寧有九國叛乎。又左傳稱宰孔歸遇晉侯。將往會於葵邱。止之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畧。故北伐山

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君務靖國之亂。無勤於行。夫自齊桓創霸以來。晉固未嘗一與其會盟矣。且宰孔之先歸自夏。何至秋九月而猶在路耶。緣經文下與晉侯卒連書。遂傳會而為此說耳。究之公羊左氏其心皆以葵邱之五命出自齊桓。故一議其震而矜之一。又議其不務德而勤遠畧也。

甲子晉侯危諸卒

管見甲子在戊辰前五日。經書甲子於戊辰之後。杜注孔疏以為赴在盟於葵邱之後者當從之。益外諸侯之卒。赴未至則無可書。赴至之日例不書。獨書其卒日而已。何嫌於甲子之在戊辰前耶。張氏洽欲從公羊改甲戌。其信傳太過。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管見

僖公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滿寵驪姬而廢申

齊是奚齊為君之子世子申生不得為君之子矣乃立申生

之九年秋晉侯詭諸卒立奚齊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此殺字與前殺其世子申生兩殺字湊一申看益晉侯

有世子申生不以為子而殺之有嬖姬之子奚齊乃特以為子而先殺世子以謀立之於時憤於世子之殺者獨無若晉侯何耳於奚齊乎何以至晉侯已卒而奚齊立猶得視奚齊為君之子而不殺之乎然則殺其世子申生即所以殺其君之子奚齊也特假手於里克而已其寔與晉侯之自殺之何以異焉

十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管見公如齊為朝齊也公何以朝齊去年葵邱之會王使宰周公賜齊侯以彤弓矢大路得專征伐是為牧伯牧伯

讀春秋管見

卷四

僖公十年

四三

即方伯也。諸侯有朝方伯之禮。昔湯為夏方伯。商頌長發篇云。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畿旒即謂小大之國各執其圭瑞。以朝於湯。猶得為夏。桀聯屬其既叛之諸侯耳。今齊位為牧伯。諸侯朝之。亦所以昭禮也。魯為東禮之國。公不得不以朝而如齊乎。再觀後之昭公三年。左傳載鄭子太叔之言曰。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今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以是求之。則自今十年春王正月。書公如齊。及十五年春王正月。又書公如齊。亦正與五歲而朝之禮合。則如齊之為朝齊也。決矣。而春秋必書此者。非為公之能遵王命。以禮於牧伯也。言外欲著齊桓之稱霸已久。惟此後數年。以受王命為牧伯名分。始正其前。背諸侯私為推奉。總無解於僭也。云爾。

狄滅溫溫子奔衛

信見溫地屬今懷慶府之溫縣。礪大河在東。周畿內。前國公二年。狄入衛。衛徙居楚邱。仍有凶而不滅。溫子國於溫。

為周司寇蘇公之後。狄伐溫。溫子奔衛。則其國遂失。故以滅稱焉。攷左傳莊公十九年。周為國等五大夫。君子頽以伐惠王。不克。出奔溫。溫子奉子頽以奔衛。衛師然師伐周。立子頽。二十年。鄭伯和王室。執燕仲父。二十一年。鄭伯與虢公同伐王城。殺子頽及五大夫。未嘗問其罪於溫也。及是二十餘年。惠王崩。子襄王立。而狄乃滅溫。溫固早宜滅矣。其溫子未嘗猶是立頽者否。而或未及死。亦實死有餘辜也。卒乃奔衛。非狄之寃讐乎。獨念今之得以滅溫者。狄也。既非襄王之所能為。其以滅溫而溫子奔衛者。亦狄也。又非襄王之所能獲。周室日益衰。而徒見狄之橫行中國者。日益甚。春秋書此。蓋不勝其感慨係之而已。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管見

去年冬。書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特重譏厭。公一過。以嬖子之。彼龍自矣。喪始。及今年春。書晉里克弑其君

卓又特重罪里克一邊以賊臣之肆惡至卓終也互看則其義並通昔驪姬生奚齊其姊又生卓晉侯必皆子之非世子申生比况其他乎里克殺奚齊為君之子殺卓亦君子之子也當獻公疾召荀息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豈嘗遺卓而卒之迄無一濟故春秋即因殺奚齊以譏獻公而其殺卓因之矣卓繼奚齊立里克殺卓而弑其君其先之殺奚齊獨非弑其君與是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晉惠公殺之也使謂之曰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里克伏劙死亦自知其有不得免者故春秋卒因弑卓以罪里克而其殺奚齊亦包之矣前桓公二年書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莊公十二年書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此年書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皆蒙上弑字及之不別言殺蓋著其賊不異人兵不異器皆同時及於難云爾荀息有謀有勇觀其假道滅虢遂滅虞者可見及受獻公之託而言矢以忠貞後皆信則當奚齊初立里克殺之於次不及防荀息欲以死徇人曰不如

立卓子而輔之。乃更立卓。值此年春王正月殆將奉卓以舉。即位改元之禮也。而里克乃復不以為君而弑之於朝。於時荀息必在君左右。力為救護。抵禦。身犯難而死。夫孰非其義形於色而不畏強禦哉。而在傅特引柳詩白圭四語為斷似寓不足之意。然春秋書法以荀息與孔父仇牧同文。則固有不可軒輊者。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管見北戎即狄也。狄亦可以戎稱。但以北別之。山戎雖狄類在狄境之極東。地多山。不從北戎之通號。杜注謂北戎為山戎。非是。齊侯所伐之北戎安在。即在此年春滅溫。而據有溫之秋耳。春秋時。狄之入而內侵。惟自太行一路者為甚。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公二年。狄入衛。猶未嘗滅之。至此年狄滅溫。溫子奔衛。則據其地而有之矣。溫在東周畿內。齊侯新受王命為牧。伯賜彤弓矢。得專征伐。其於北狄之為北戎而滅溫者。安得而不伐之。伐北戎之舉。齊

桓不煩諸侯而許男獨從齊侯則何也。僖公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鄭。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此齊侯之德也。故當其伐滅溫之北戎。許男乃特請於齊侯願從之以自効耳。其伐之如何經不書圍。書戰。蓋因齊侯以許男伐北戎。北戎聞之遂遁去。而溫之地為滅。溫子奔衛。前以立子穎而伐惠王有大罪不可伙復國。則以溫歸之於周而已。觀後僖公二十四年傳襄王因叔帶之名歸而復作亂出居於鄭。明年晉文公納王於周。王與之陽樊溫原壠茅之田所謂溫者即溫子之國而滅於北戎之狄者也。其先以齊侯及許男伐狄北戎而歸於周可知矣。

晉殺其大夫里克

管見稱國以殺即孟子所云國人皆曰可殺之意若謂管侯殺之里克殺矣齊卓子而逆惠公夷吾入立之既立而

殺里克以說。伐朝之時。里克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砍殺之罪。其無辭乎。晉語亦載。惠公既殺里克而悔之。曰。苟使寡人過。我社稷之鎮也。由是以思里克可殺。而獨由晉侯殺之。則非其人也。從國之公討可矣。

秋七月

管見但書秋七月。則竟時皆無事。晉於是時。惡得無事哉。計去年秋七月甲子。晉侯詭諸卒。荀息立吳齊。冬。里克殺之。荀息更立卓。今年春。里克又弑之。禮諸侯五月而葬。則晉侯當以去。年十有一月葬矣。及冬。而吳齊殺不得葬。越今年春。而卒復弑。又不得葬。以其無喪主也。左傳謂此年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閼朋。及秦師。立晉侯。晉侯殺其大夫里克。則此後之謀。蓋獻公當即始此秋七月矣。乃春秋。但書秋七月。謂其竟時無事。而不書葬。晉獻公者。以明獻公。欲自絕其嗣。初不使。遺一孤。為喪主。得歸其骨於土也。云爾。何以言之。驥姬以毒肺。害世子申生。遂諧

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獻公使寺人披伐蒲。刺重耳。使賈華伐屈。刺夷吾。二公子幸而得奔。若使世子申生已縊。而重耳死於寺人披。夷吾死於賈華。其所私之奚齊。卓子。又連殺於里克。則念茲。獻公之置殤於寢。其卒有日。其葬則無日矣。故春秋於其去年秋七月甲子。至於今年秋七月丙午。不得葬。而適然得葬者。不書。雖獻公死無所知。亦足為天下譖。何以惑。民如此。

冬大雨雪

管見。雨雪不一。具其大耳。左傳曰。平地尺為大雪。此解大字。蓋自尺以一非止於尺也。攷漢書載大封二年。大雪深一丈。則是異而又異者。此書大雨雪。殆不至此。然其稱野中。鳥獸皆死。牛馬蹤縮如蟄。大雨雪。則固其必然矣。物猶如此。民何以惑。

十有一年

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管見 汪氏克寃曰。鄭父名也。若慶父、林父、行父、處父之類。傳但言鄭者省文。如經書樂祁犁。而傳言樂祁。經書箕鄭

父、胥甲父。而傳止稱箕鄭、胥甲。按丕鄭父之與里克謀殺
“夷齊”卓子。而召立外之七公子。徒欲挾以要寵利耳。據晉
語所載。里克不鄭。使偕岸夷告重耳。重耳不急求入。賂不行。則已。其呂甥卻稱告夷吾以賂。秦求入者亦里克不鄭。父之所許也。秦使公子繫告夷吾。夷吾私於繫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嬖大夫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葵之田七十萬。乃許割河外列城五。歸之秦。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此三賂者。晉侯其能償乎。故晉侯一入。即使丕鄭父如秦修好。且謝緩賂。亦遂為之辭以殺里克。使之伏劙而死。而其賂乃可以已。至丕

鄭父之如秦。左傳誌其謂秦伯曰。呂甥郤穀與夷戎。實為不從。若重問以名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此其既納晉侯而懷貳心。亦憤於許賂。而背之耳。及秦伯使冷至報問。且名三子。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與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驩歇。聚虎。特宮山祁。皆里丘之黨也。是必以其故。白晉侯而殺之者。春秋前書里克。此書丕鄭。皆罪之。愚其黨無足云矣。而里丕皆稱國以殺者。晉侯賂重不可償。必背之。背賂必生亂。非殺無以除也。是屬私意。非公法。故皆不曰晉侯殺之。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管見薛氏季宣曰。夫人齊侯之女也。歸寧可也。為會而從夫於外。則非歸寧之禮矣。汪氏克寬曰。書及以會。所以別男女也。桓公如齊。稱公與姜氏。此稱及。則僖公猶有防。樹云爾按夫人姜氏。為齊侯之女。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蠶

秋八月大雩

管見。比年書秋八月大雩。明年書秋九月大雩。於雩無謹焉。獨識其用大雩耳。秋八月及九月皆趣民種麥之時。麥為接絕續乏之穀。尤所重也。於此而旱。則麥不得種。歲中將無麥苗矣。恐得而不雩。雩為吁嗟求雨之祭。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女巫旱暵則舞雩。舞師教皇舞而舞旱暵之事。此為因旱而構。不得不謂之大雩。如月令云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樂。與孟春祈穀之祭同。非當旱而禱者比也。雩不必皆於帝。雩於帝然後為大雩。至於以旱禱雨。其雩不過山川社稷。羣公先正而止。詎敢數瀆上帝也哉。若當旱既太甚。不得已而大雩帝。則亦有之。如詩大雅雲漢篇曰。不殄禋祀。自郊徂宮。是其證已。魯自伯禽始對以來。得用天子之禮樂。由成王賜之。其仲夏之大雩帝不可輕議故。春秋皆未有書者。及是為僖之十一年。以秋八月因旱而禱。其雩輒用仲夏之大雩。明年為僖之十二

年以秋九月因旱而禱其雩復用仲夏之大雩是則天子所不敢數瀆上帝以輕用者魯僖則於二年中已雩用之矣是可以無譏乎再按左傳曰龍見而雩此正言大雩也注以建巳之四月當之似與月令稱仲夏之月大雩帝者不合然龍為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也心亦名大火禮記郊特牲云季春出火指心宿昏見於東方言心居蒼龍七宿之中則當孟夏四月之昏時其尾與箕固應與心俱見矣至仲夏之月月令稱昏亢中中為南方之午位蒼龍七宿其第二者為亢自亢至箕凡六宿於仲夏之初昏猶次列於東方則雖有斗牛歲於其下而蒼龍之全見不可掩以是通指仲夏建午之月為龍見之月又與得以為不然因附辨於此

冬楚人伐黃

管見

按齊桓伐楚在僖之四年明年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又六年楚人伐黃明年楚人滅黃春秋書之特以菑楚之

言春和作夏
元巳
四二
強、橫、終、不、可、禁、制、耳。說者或欲黃之不宜背楚，又或責齊之不克救黃，其論皆近迂。今試思之，黃不背楚，其得免乎？齊雖救黃，其有濟乎？此足以決其必無待者。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夏楚人滅黃

管見

汪氏克寬曰：江黃二國之君，皆不書以其君隣，亦不

書其君奔者。蓋君臣同力，效死以守者也。故滅不書伐，而黃則書伐，江則書圍。按此論與胡傳同，特為江黃二君生色亦足。見前之與齊盟貢會，陽穀者非淺然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管見

按陳侯杵臼自僖公六年夏會齊侯及諸侯伐鄭圍

新城秋楚人圍許亦及諸侯救許以後七年秋七月齊侯為寡母之盟陳世子歎始得託於齊侯八年春正月齊侯復為淮之盟陳世子歎再得從於齊侯皆其父陳侯杵臼使之者至九年夏齊侯會宰周公及諸侯於葵邱九月諸侯盟於葵邱而陳侯不與蓋以有疾故而世子歎亦侍陳侯疾而不得離耳十年及十一年陳侯外無諸侯之事以國政委世子歎代之而疾亦不減值茲十二年春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陳世子歎嗣立

十有三年

春秋侵衛

管見此侵衛之狄。即前此之初伐邢。繼入衛。卒滅溫者。所
俘掠無算。一任取携。恐得不長謀。四出為寇哉。顧衛之舊
都在河北。今狄居楚邱。則在河之南也。以河為阻。當得襟
狄之長驅矣。無何及此年春。而狄復侵楚邱之衛。誰謂河
廣不能旋濟耶。但春秋特書侵衛而不書入衛。則衛仍有
以備狄耳。閔公二年。傳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
訓農。通商惠上。敬教勤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
年乃三百乘。此足徵其能除戎器。以戒不虞矣。又僖公十
八年傳。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圃。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
朝衆曰。苟能治之。願請從焉。衆不可。而復師於訾婁。狄師
還。此又足徵其國人不貳。一旦有急。可與同患難矣。若夫
國之有城。即易傳所稱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也。茲之狄侵
衛。而未能遂入。亦賴有此。然則僖公二年。齊桓以諸侯
城楚邱。其功亦不可沒。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于鹹

晉九鹹杜注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按鹹之會左傳以為淮夷病杞故杞之封自殷以前者在鰥陵與淮夷接傳據明年春書諸侯城緣陵言之是矣其會於衛地者在衛侯新被狄難則諸侯以有事而會皆就其地以致同盟相恤之意可也周官大宗伯以恤禮哀寇亂注謂兵作於外為寇是天子之於諸侯猶有恤禮屬在同盟而可闕乎且此會為城城諸侯合諸侯以城楚邱故然南淮北狄其寇同病杞侵衛其患亦同則會諸侯而告之其言城緣陵之利即指見前城楚邱之利以為驗事本一敝必復為諸侯所深信而樂從者至左既稱淮夷病杞故又曰且謀王室也秋為戎難故

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恐未必然蓋周之戎難由王子
帶召之去年王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今年春齊侯使仲
孫湫聘於周且言王子帶欲王召而反之夫齊侯苟欲使
諸侯戍周以備戎難又復使言於王欲王反其召戎難之
王子帶據其情事豈不相背戾也哉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管見僖公九年夏會於葵邱宰周公以王賜齊侯形弓矢大路得專征伐是誠為牧伯矣凡諸侯之於牧伯有三歲而聘五歲而朝之禮故其明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始朝齊也及茲既歷三年則當仗其大夫聘矣從可知此年冬之公子友如齊非以他事焉聘齊耳

十有四年

春諸侯入城緣陵

管見緣陵杜注杞邑後漢志北海郡有營陵縣薛瓚曰春秋謂之緣陵是也其故城在樂昌縣東南七十里今屬山東青州府按杞國有二在今山東青州之緣陵者殷以前所封周興以其僻陋在夷不足以備三恪乃求夏後得東樓公別封於今河南之杞縣亦不廢緣陵舊封說者多混而為一試思緣陵為杞諸侯之城之固以淮夷病杞故也若泥指周封之杞言其國在中州河南淮夷東濱海相距絕遠將何從得病杞哉城緣陵之役齊侯已命為牧伯可以令諸侯故書諸侯城緣陵若前之城楚邱猶是號稱伯主時耳諸侯非其所屬故不得以諸侯書

夏六月季姬及鄒子遇于防使鄒子來朝

管見胡傳謂僖公鍾愛其女使自擇配故得與鄆子遇於防而遂以季姬歸之此理之所無亦事之所有也但其看過字使字太泥耳左傳載昭公元年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強使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惟所欲與犯請於二子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皆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起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皆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以順也過子南氏此非女之自擇配乎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亦與自房觀之一顙指為溫通則過矣且鄭文書遇亦非正貼季姬說諸侯相見有遇禮於時公及鄆子遇於防溝以禮也季姬因其遇而竊見鄆子則亦遇鄆子矣防在魯東南鄭屬今費縣鄆國又在費南屬今峄縣魯都曲阜距防遠季姬何由得至於防而會鄆子公使從己以如防也李姬遇鄆子由公使之則其使鄆子來朝亦然公使之矣使者遣人諭以意也其來朝即納幣之謂僖公胡以出此前於九年秋七月乙酉書伯姬卒其於季姬以為女兒弟

者伯姬既嫁以其夫貌惡而有遺心不安於其室輒自反歸於魯尋卒遂絕繫於夫家莫得與其廟祀僖公哀之故為季姬擇配將許鄖子而欲先得其女之心許也乃使季姬及鄖子遇于防焉既遇而季姬無言於是僖公復使鄖子以納幣而來朝也明年九月季姬歸於鄖按僖公之所以季姬謀實自遇鄖子于防又寃使鄖子來朝以聘季姬而春秋皆不言公者為其溺愛犯禮而誹之也誹之即所以譏之。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晉見沙鹿山名不稱山者言崩則其為山可知沙鹿在今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里非晉地左傳載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國幾亡暗對明年之戰于韓獲晉侯以為事應其說妄也沙鹿為山何以崩為地震耳凡地震之甚者則必至於山崩詩小雅十月之交其三章曰山冢崒崩高岸為谷非其證與春秋於地震而山不崩者則通書地震如

後文襄昭哀時。凡五書地震是已。若地震而甚。其山之屹然如沙鹿者。亦不免於崩。則獨書其山之崩而止。蓋地中
有山以名著者。皆表為巨鎮。此而既崩。則其他地裂。水涌。陷城郭。壞屋廬。壓壓吏民之類。尚何待言哉。

狄侵鄭

管見鄭與楚邱之衛。並在河之南。去年春。狄既渡河侵衛。則鄭亦當有以備之。可知今年秋八月。狄之侵鄭特以不利而速。遲耳。鄭亦懼之而已。不復渡河窮追。以速後之報復也。故但書狄侵鄭。無他辭。

冬蔡侯肸卒

管見春秋書蔡侯肸卒。欲不沒其生。平而表之也。蔡自莊公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是時必以其子肸。監國也。莊公十三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郢。杏。其蔡人非肸而誰。是猶同奉齊桓為伯主。而弑叔

其國於齊。吳莊公十四年荆復入蔡。入則國破而脣不為先。君獻舞之績。苟非有以自立。而豈得免哉。及莊公十九年。蔡侯獻舞。留卒於楚。蔡侯脣始立。前既豈二十年既立。又經二十九年而卒。此其前後四十年中。不敢讐楚。亦不至。蓋楚所亡。并蔡之不絕。微脣之力不及。此雖蔡世家載齊桓伐楚。先侵蔡。蔡潰遂虜蔡侯。而蔡侯不避。蓋知齊桓非楚成之比。北杏之會。齊能忘諸乎。已而諸侯為蔡謝齊。齊侯歸蔡侯。是固脣之意中事。非倖脫也。惟其設心圖計。總以偪近強楚為先。圖多历年所。遑處莫擬。則有功在社稷而無可紀述者。故春秋特書其卒。以明蔡侯脣之有終其生前實可為無負也。而左傳於僖公六年云。秋。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冬。蔡穆公脣。將許僖公業。以光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樹璧。大夫衰絰。士與裸以降楚。試思僖之八年。齊侯合諸侯盟於洮。九年又會盟於葵邱。許男皆與焉。何曾見其降楚哉。且其降楚之態。蔡侯脣使許男出於此。必其先寔自為之。若然。則楚子早執蔡侯脣。以

歸亦與其父獻舞同。葬於楚而泯滅不聞矣。而春秋乃是年冬書蔡侯肸卒。是足以辨傳之謬妄失實而後世之有蔡侯肸亦即賴春秋筆之以死而不朽也。至其書卒而不曰或謂蔡赴本關义或謂魯史從省皆非是蓋蔡侯肸之卒蔡固以日赴魯亦依其赴日記之。惟僖公不識蔡侯肸之克君其卒為當恤徒以蔡質從楚雖來赴而不使其大夫往弔若不知其卒之日然春秋所為削其日以示譏耳。

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管見)公如齊亦為朝齊也。凡諸侯相朝大抵無定歲亦無定月至諸侯之朝牧伯則或定以五歲其朝又或定以正月故前於十年書春王正月公如齊此於十五年再書春王正月公如齊也。

楚人伐徐

昔見前僖公三年夏，徐人取舒。舒能不思有以報徐乎？然徐舊稱戎，自莊公二十六年，公會齊伐戎，戎服于齊。春秋則已改戎稱徐矣。戎服于齊，徐有急，齊必救之。是舒欲報徐非借力於楚不可。舒本楚之與國，故魯頌以荆舒連稱焉。此而請於楚以伐徐，楚亦有必應者。但徐人取舒之時，江、人、黃、人、於、先、年、盟、齊、侯、于、費。是年又會齊侯于陽，致其明年為僖公四年，齊合諸侯之師伐楚，次于陘。楚懼，使屈完來盟，既盟于召陵，齊師乃還。楚益深疾江、黃近楚之國，不從楚而遠結於齊，其志必欲滅之也。僖公五年，楚人滅弦、弦子、奔蕩。此即楚將滅黃之漸矣。而仍不急圖之，乃厚蓄其勢於四年中。當僖公十一年，楚人始伐黃。十二年遂滅黃。楚之怨亦稍釋矣。舒乃於其滅黃之後二年，乘間以請於楚，欲報前之十二年徐人取舒。及茲既久，而未得報者，于時楚既滅黃，亦未始急圖有以並滅江也。乃許之。以

故於此十五年春
王正月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盟于牡丘

管見舒服於楚必乞楚師以伐徐。徐服於齊亦必乞齊師以救徐矣。齊侯既命為牧伯得專征伐其以楚伐徐而會諸侯之師以救徐無不宜者。故春秋書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皆著其爵以善之。其先盟者亦以救患分災恤鄰討罪為辭而止。左氏以為尋葵邱之盟且救徐也。按葵邱之盟以奉王之五命而宣示諸侯故盟其命辭全與救徐無涉不兼尋葵邱之盟說亦可矣。牡丘杜注地名缺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邱或云即春秋會盟處據此則牡邱為齊地。惟諸侯往會齊侯以盟於此其師各使大夫帥之皆不至於牡邱統以匡為屯駐。

之穴所
已也。

遂次于匡

晉見遂。非緩辭。蓋言諸侯方。置於牡。而其師即已。次于匡。而待諸侯之至耳。凡軍所止。舍為次。此諸侯救徐之師。皆屯駐于匡。是謂次于匡也。或疑為遷延以譏。故徐之不力。非是。救徐之役。使大夫帥師。則師之次于匡。有次而行者。以從大夫。仍。有次而不行者。以衛諸侯。行者志於救徐。所向無前。其不行者。距其後。以壯聲援。亦所以救徐矣。次字湏通。變看。乃得匡。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後漢志。長垣縣有匡城。今屬直隸大名府。按明一統志。河南歸德府睢州。其古蹟亦有匡城。在睢州城西三十里。論語兩稱子畏於匡。即此。按。睢州匡城。以視在長垣者。距徐差近。或當從之。然不敢妄決。附錄可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管見公孫敖魯公子慶父之子其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春秋初不言其救之如何者以救徐之師至徐而楚人伐徐之師則已退而去徐耳蓋楚成頤之用兵主於陵弱暴寡以啟其疆而已如僖公五年至十二年楚人滅弦滅黃其證也若遇敵強而衆則知難而退不以能戰為功故僖公四年齊桓會諸侯之師伐楚次于陘知不可敵則使屈完以盟解之其六年齊桓又會諸侯之師伐鄭圍新城楚人救之不敢至鄭而圍許及諸侯皆救許鄭圍解楚人遂還由此以推楚人之伐徐者知徐非楚敵則以所加於弦黃之師伐之及齊桓合諸侯之師以救徐是亦同於次陘圍新城之師也其可當乎乃去之而不終伐徐以此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皆無功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管見

屬杜注。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今湖廣德安府

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屬鄉在山下明志禮記祭法云屬
山氏之有天下也。某子曰農能殖百穀注云厲山氏炎帝
也起于厲山西漢志注隨故屬國也據此則伐屬之師歸
齊及諸侯之大夫故徐無功背反于匡齊桓憤之乃思舒
黨於楚在其東鄙屬黨于楚則在其北鄙次匡之師無及
於舒而可至於厲隨故屬國處楚塞義陽三關之間其三
關為冥阨大隧直轍即前會師伐楚所次之陘也於是率
其故道以伐厲欲復有以成楚亦借以補救徐之未及禦
楚耳此舉本齊桓獨行不重煩諸侯而曹伯乃別於諸侯
以從之蓋固請而行歟以取悅於伯主也故春秋特書齊
師曹師伐厲伐厲不謀深入於楚不過因前之徐服於齊
而楚伐之乃亦指今之屬服於楚者以遂伐之則已由是
以思彼無因而伐厲原欲假以成楚則其師不得加賊然

以執徐而未及禦楚乃特有事於伐厲則其師亦無所用
矣故春秋之書齊師曹師雖不稱齊人曹人亦不曰齊
侯曹伯

八月螽

管見

八月秋聲之月也書八月螽

則惟見滿野皆螽無所謂螽矣

九月公至自會

管見

春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師還及匡則諸侯各反其國

時公以九月至魯春秋特據三月之會盟于牡邱者書曰
公至自會著其暴師於外約恩三時救徐
無功伐厲不與絕無可以告至於廟焉耳

季姬歸于鄆

(管見)季姬歸于鄭。始嫁之訓也。與莊公二十不朝。不往。歸于杞。同或謂左傳言之謂鄭季姬來寧。公叔止之。以鄭子之不朝也。及去年夏。季姬及鄭子過于防。使之來朝。既朝。又踰年。至今九月。而後歸季姬于鄭。疑與事理為遠。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管見)趙氏匡曰。公穀並云晦冥也。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年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並皆晦朔。則知晦者晦朔之晦爾。古史之體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為愚數之證。故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於此獨名晦冥乎。此辨極詳核。至於以己卯晦震夷伯之廟震非雷震乃地震也。凡地動率稱地震。以其有聲如雷故耳。其最甚者。遂至山冢崩。高岸為谷。如去年秋八月辛卯。晝沙鹿崩。是己卯沙鹿在今大名府元城縣。與齊境隔。及今年秋九月己卯晦。魯亦地震。於是夷伯之廟因而傾圮。雖不至如沙鹿崩之甚。而自夷伯之廟以推其於居民之

屋廬多所破壞殆不可悉指。夷伯之廟蓋古有之。與魯所稱大庭氏之廟一類皆其廟然獨存衆所傳說指目者夷伯不知居何時代其謂夷氏伯字亦就當時大夫之稱號以例定之未為確據竊意昭公二十年左傳晏子侍齊景公于遄臺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如何晏子以為周封太公于齊齊之自來久矣昔夷鳩氏始居此地少皞氏司寇也季廟因之虞夏時諸侯也有逢伯陵因之殷諸侯姜姓也蒲姑氏因之殷周之間代逢公者也顧安得不死以長有齊哉由是以推魯在周以前當有適相興替如齊者夷伯則其一也惜不得晏子之博洽為之一一指數耳

冬宋人伐曹

管見昔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捷立子游蒲大心及宋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子游立襄公之父御說既立而其黨

宋靖故莊之十四年，齊人陳人曹，人伐宋，所以卒平宋亂而定宋公。御說之立也。御說得在位三十一年，則其心必持以曹為德襄公，豈不悉知而說者，乃以令宋人之伐曹，為報前曹人伐宋之怨，非是。家氏鉉翁曰：宋襄於桓之方，已有圖霸之心。其後執勝固曹，皆張本於此。此於宋人之伐曹，得其情矣。蓋是時齊桓已老，管仲亦先死。又以其子孝公昭私屬襄公，是不疑於以霸權授之也。哉且宋襄之父御說以公為輔，齊霸久而不惑。凡當會盟，侵伐地位，威望亦幾與齊桓等。故宋桓既卒，襄公立，遂陰有繼齊霸之心。但霸圖之成，必由諸侯奉之。襄公未能協比諸侯，乃思結於楚以並霸，即得借楚之令，使諸侯從己焉，觀僖之二十一年，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以求諸侯於楚，則存宋襄未可以逞，故此年春，楚人伐徐。三月，齊會諸侯，救徐。師至楚去之，救徐無功。而齊侯復以秋七月伐厲，厲為楚與國。伐厲，則結怨於楚已。與宋襄之隱，情不洽。而曹伯

又獨請以師從必有激勸齊侯以興此役者是楚將怨齊而亦必怨曹矣及冬而宋襄伐曹欲借以悅於楚而成他日鹿上之盟焉耳春秋取而稱人益以此

楚人敗徐于婁林

管見前書九月公至自會魯師還又書冬宋人伐曹宋師曹師亦還則齊及陳衛鄭許之師可推見矣當是時也楚人自度以師敵徐則有餘敵諸侯之師則不足故諸侯救徐之師來則楚之伐徐者遂去諸侯救徐之師去則楚之伐徐者復來此兵之詭道楚成顧益憤用此但楚之春伐徐特為徐之取舒以復怨于徐此冬之敗徐則又為齊及曹之伐屬以復憤于徐也經書楚人敗徐于婁林似只人言外婁林杜注徐地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今在江南鳳陽府虹縣東北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管見劉氏故曰。戰而書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焉志乎。此戰也。云蒲與公羊稱我欲之而汲汲者意同以解此及字最合。蓋晉侯夷吾之得國內外皆以賂也。於時賂里克以汾陽之田百萬賂丕鄭父以負葵之田七十萬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畧。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此何以能償耶。及入國而殺里克。明年殺丕鄭父。內之賂可了。却矣。而外有秦之賂。雖嘗請緩。而不能遽絕也。及久不歸賂。而秦伯伐晉。在晉侯之意。殆欲傾國之兵以出。且身先士卒。直入秦師。以獲秦伯。使秦人欲歸其君。即借晉所賂。而未歸之。河外列城五。以贖之也。至十有一月壬戌。及秦伯戰于韓。晉侯以師突入秦師。將逼秦伯。而秦伯脫走。於是秦師遂獲晉侯。劉氏故曰。杜云。得大夫曰獲。狀晉侯故下。

從衆臣之例非也。獲者，獲得之也。按此書獲晉侯二字，只作得字，通看亦有味。得與喪對言，晉侯之及秦伯戰于韓者，不欲秦得所賂之河外列城五也。及戰于韓而秦伯乃獲晉侯，所得不愈多乎？亦不欲晉喪所賂之河外列城五也。及戰于韓而使秦伯遂獲晉侯所喪，不尤大乎？春秋書此，殆以訕笑為之辰絕者耳。故于晉侯亦不去爵與秦伯無異。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鶴
退飛過宋都

管見隕石于宋五左傳曰隕星也然經無明文則雖有預自天亦據其質為石其數為五書以志異而已若執泥言

之。即此石之五與下鵠之六。其尚適然之數皆不可解。况
欲從無端而傾之石必素所自來而指為星乎。汪氏克寬
曰。邵子云。星在地則為石。石在天則為星。此言隕石。蓋星
墜于天半空凝結至地而為石也。此欲于左傳有所發明。
而其說尤失之鑿。六鵠退飛過宋都。鵠。敷梁作鵠。二字文
有異而音義同。故可通用。本草禽類謂鵠似鶴鵠而色白。
人或誤以為白鶴。鵠者是也。雌雄相視。雄鳴上風。雌鳴下
風而孕。口吐其子。莊周所謂白鵠相視。眸子不運而化
者也。鵠善高飛。能風能水。故舟首畫之。稱鵠首。據此。則鵠
一作鵠。其非鵠二鳥可知。但其稱狀似鶴鵠。及孕育之不
同凡鳥。既未審其果否。不得以借證莊子而述信之。且鳥
之善高飛者。廻翔往復。無定向儀。而知遷亦不離其棲宿
故處。何緣以過稱乎。其稱過者。惟若雁之隨陽。寒則南遷
而不向北。熱則北歸而不向南。當其排空逐隊見者。得指
以為過耳。因是戲雁求之。本草亦謂雁本象鵠。其類之大
者為天鵠。羽毛白澤。並善高飛。亦名鵠。所謂不浴而白。一

舉千里者也。凡家鵠稱舒雁。孟子書又以駢駢稱駢與鶴同。然則雁之大而名天鵠者。是之為鵠亦即所為鶴與。此其南遷北歸之以時。視雁無以別。禮記月令云。孟春之月。鴻雁來。此自北而言來也。值此十有六年春王正月。亦為雁北向之時矣。乃當其戊申朔。既有陨石于宋五之異。而是月之中。又適有雁頸之為鵠者。以六相從。而退飛以過宋都。是不為異之迭見者哉。其退飛之故。左傳以為風也。而經亦無明文。不可以徵實。且此六鵠者必無風而忽退飛在宋都之見之者。羣以為異亦如先之陨石于宋五皆莫測其所由然也。於是宋弁傳之。而魯亦聞之。又或有魯人之在宋者。並見之。故魯史從而志焉。孔子不語怪而春秋不加削者。胡傳云。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于下。则天變應于上。苟知其故。恐懼修省。變可消矣。此論極正大。蓋變見于宋。自天子諸侯。皆當敬忌。不必指定宋襄之國。霸不終言。卒鹿也。

原缺

家得繫之國曰鄭季姬猶不失出嫁從夫之義若伯姬之卒已絕於夫家則並不得繫之國如鄭季姬矣春秋各於其卒書之只此伯姬季姬一不繫之國一繫之固而所以申女教維婦順者至深切也。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管見此上凡三書公孫故與此下凡八書公孫故竟同公孫茲為叔牙之子已襲稱叔孫戴伯見杜註仲氏兼稱孟公孫故為仲慶父之子亦襲稱孟穆伯見左傳但公子之子稱公孫不別立氏故春秋於公孫茲削其叔孫氏亦於公孫故削其仲孫氏但兩書公孫而已惟公孫之子不得稱公曾孫則以王父之字為氏如此仲叔之號是也是以公孫茲生子得臣及文公元年書叔孫得臣如京師叔孫氏始見後乃因之公孫故生子穀不見於經穀生子蔑及宣公五年書仲孫蔑如京師仲孫氏始見後亦因之耳至僖公十六年書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又與前莊公三

十二年。春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意同。蓋茲父公子牙。以黨於慶父得罪。莊公用季友之謀。不加顯戮。使之飲鴆自殺。如適以暴疾終。仍得立。後為叔孫氏。故但以卒書。而其子公孫茲。猶世為大夫也。僖四年冬。公孫敖帥師會齊。及諸國之師侵陳。五年夏。公孫茲如牟。牟在齊萊夷東僻遠濱海。公孫茲何以如牟。為公使帥師會侵陳。及還。將至魯。輒帥之以攻季友之室。欲報前鳩其父叔牙之怨也。不能克。遂負罪而逃於牟耳。經不審奔而但書如者。魯以公孫茲固無能為庸。得如公子慶父之奔。苟必求有以致之哉。聽其長往不反。則已矣。此季友之志也。公孫茲居牟十二年。及此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公孫茲乃自牟潛歸於魯。使人請於公。而求宥焉。公弗許。特貸之以自殺。使如其父叔牙之飲鴆以國立後者為類。不欲明正典刑。故亦得甯卒而不絕。叔孫氏。其子叔孫得臣。亦猶世為大夫也。此則信公之志也。夫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管見邢侯初與會使之次於鄭伯許男可也若曹伯之從齊桓雖久于邢計惟前於檉之會一先邾人滅之盟一先陳世子歟則不得舉以列邢侯之上矣會于淮之故左傳因一淮字遂料為淮夷病鄭於是杜註約指所在謂屬今廬州府臨淮左右殆非確論觀春秋於今年冬十有二月會于淮明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及秋九月公乃至旬會則知此會于淮者主于伐英氏且因以滅項耳豈淮夷病鄭之謂哉淮本水名則濱淮之地皆得指目猶以今廬州之臨淮當之亦泥也據明年春伐英氏夏滅項英氏為今六安州之英山縣界楚本湖廣蘄州羅田縣地項謂會于淮者擬諸汝賴二水合淮之間庶幾近之此亦齊

桓兵車之會也。言會于淮。與前十有五年之數徐次于匡者。畧同。蓋使諸侯之師皆屯駐于此。厚蓄其勢以壯聲援。不必其並命而皆行也。故明年之春伐英氏。夏滅頃但。書齊人徐人而已。不及其他。

十有七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管見左傳云齊人為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張氏洽曰。英氏。臯陶後之封也。劉氏敬曰。何休云稱氏者春秋黜之非也。英氏者國也。國之號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非若氏譜氏也。今縣有尉氏者亦可以封國。又何謂乎。按英氏界楚必服屬於楚。徐以從齊而楚伐之。齊會諸侯盟于牡邱。次于匡。使大夫救徐。楚人去及救徐之師還。楚復敗徐于婁林。則其再會諸侯于淮以伐英氏雖由徐之告敗於齊亦本齊之志也。齊為徐伐英氏則淮之會徐必在焉。以

其先從齊者。初改戎稱徐。仍未得廟諸侯之列。故會于淮無徐人而伐英氏。有徐人也。齊與徐之伐英氏。皆人之者。楚人之卒敗徐。由齊之主於伐厲。敗之亦如楚人之初伐徐。由徐之無端取舒。啟之也。齊不悔其伐厲。而復有以伐英氏。使徐亦不滅。其敗於婁林。而復從之。伐英氏。皆出於讐怨相尋之私。非伯討之。所以戢強大。維弱小也。故齊之與徐。皆一例貶而人之。

書曰。齊人徐人伐英氏。

夏滅項

管見春伐英氏。夏滅項。兩事厯二時。其實則一舉也。故經文只以齊人徐人總目之耳。朱氏陸柳曰。先儒以滅項為僖公在會。季孫所為者非也。夫季孫行父。當其祖友卒。其父無佚早亡。時尚稚年。况當是時。祿未去公室。政未逮大夫。終僖公朝。未專國政。焉得擅為此事乎。按是說辨之極審。當無以易矣。項古項國。未詳始封。界陳之東南鄙。在淮

之北。又東南渡淮。則當英氏之在今英山者。必皆服屬於楚。為楚之與國。去年春正月。楚人伐徐。其與國屬殆從。楚以伐之。以故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及去年冬。楚人敗徐于婁林。其與國英氏反。項殆亦從楚以敗之。以故今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也。于時諸侯之會者。皆次於淮。獨齊人徐人以師出。初直趨淮南之英氏。英氏不能戰。猶能守。伐之未及于城。至轉而伐淮北之項。項君奔其臣。民多潰散。則遂滅之。滅不言伐。娶之亦先伐而後滅耳。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管見下。杜註。魯國卞縣。今故卞城。在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齊侯歸自淮之會。道由魯地之卞。夫人姜氏。湏其至而會之。欲以寧其父桓公也。然歸寧不至於齊。乃因其經魯境而會之。有是歸寧之禮乎。與前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有同譏焉。按夫人姜氏。齊侯之女也。會齊侯。有何嫌乎。且齊侯已老。值此年冬十有二月。

己亥卒。距是秋，纔數月耳。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市。亦未訣之時也。其情不尤可諒乎？若但訾其不至齊而會于卞者不合歸寧之禮。彼陽穀之會既書以示譏。此會亦可不再譏矣。然春秋不敢以情掩禮。有一不諳。則犯禮者既得藉口。又陽穀之會公及之。此時公會于淮。未至則卞之會夫。人專之其事尤不可以訓。此再譏之所由不容已與。

九月公至自會

管見會即去年冬十有二月之會于淮也。今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既竣事。齊侯乃歸諸侯。於是得反其國。故魯於秋九月。書公至自食。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管見據左傳云。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葬。辛巳夜殯。於是史記齊世家。書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

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床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蓋妄言耳。當以經書，冬十有二月，乙亥，葬侯小自卒為定從。傳之稱辛巳，礦可也。

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宋公曲伯衛人師伐齊

管見齊桓公無適子。其內寵如夫人者有子六人。無虧長公與管仲屬孝公。昭於宋襄公以爲太子。此齊桓既卒而宋襄公所藉以固霸之緣也。孝公昭鄭姬之子長庶子無虧衛共姬之子。時雍巫易牙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鷗以薦羞於公。亦有寵。乃爲共姬請於齊桓。欲立其子無虧。齊侯復許之。是。由管仲既卒而近用易牙。寺人鷗故爾。齊桓在位四十三年。後管仲二年卒。卒時易牙入與寺人鷗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此在僖公之十七年。冬十

有二月乙亥以後也。踰月為僖公十八年之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欲廢公子無虧而立齊桓所屬之孝公昭耳。伐齊之師至。齊人遂殺無虧而孝公昭立。孝公本嘗出奔。故伐齊立孝公。不書納。其殺無虧之齊人。孰謂當其立無虧也。惟是易牙寺人。詔為主。如管仲之稱。齊卿固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爾。日將安在乎。然則齊桓之屬孝公外。則宋襄內。則國高殺無虧者。即國高之徒黨也。宋公之會伐齊。為齊桓之屬孝公。則於宋襄可無譏矣。然其之心。以為齊之繼嗣皆廢立。惟我是。豈不足以雄長諸侯也。宋襄於是圖霸。益勃不可遏。初不知其虛大之卒。取或尊也。曹伯在齊桓時。凡與會盟侵伐。皆列諸侯之末。至是知宋襄欲霸。遂奉為霸主。亦如前北杏之會。宋公御說。欲齊之上以尊之。然豈衛文之所能降心以從者哉。至衛文無所屈於宋公。而仍必會師以伐齊者。在衛文徙居楚邱以後。既十七年。傳稱其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

工教嚴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許亦言其秉心塞淵蓋信於自強在我而已依大國非計
故雖晉公子重耳過之衛亦不禮焉而今乃從宋襄伐齊
者特欲因以微武備之可用否耳初不計背德於齊桓而
並不足以對公子無虧也昔狄之入衛文公先在齊及狄
敗衛於河懿公卒戴公宵濟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
車二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
豕鷄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戴公尋
卒齊立衛文公始徙楚邱後又合諸侯城之此伐齊之役
宋雖請師於衛衛可辭也蓋伐齊以立孝公昭猶是齊桓
之志若因立孝公昭而致殺公子無虧夫豈齊桓之志哉
以是知衛之從伐齊其負齊桓以及公子無虧而一切不
顧者非情理之常欲不貶絕而稱人不得也且宋公徇齊
以逞私圖曹伯只當一衛字觀之而以人字為總斷可矣若夫邾之
亦從伐齊或宋微其師而應之又或不微其師而自謂之

其有所為則一也。昔齊桓為北杏之會，宋公御說奉齊桓為霸主，而邾亦與會。由是附進，齒為子。此從伐齊，亦仍踵前人之轍為之者。然宋襄宜齊桓之比曹伯之輔宋公，又豈宋公御說之比哉？此其間劣而中無主，徒供驅役，則直從稱人之例以敗絕之。尤屬卑卑，不足道矣。

夏師救齊

管見按公子無虧之立，其內惟與易牙、寺人昭，則微外之有援必先謀，借力於魯，將以敵孝公昭所倚之宋也。當去年十有二月乙亥，齊桓公卒，無虧立。宋公即以今年正月會曹伯衛人邾人伐齊，立孝公昭。齊人遂殺無虧，及夏公始以師救齊。杜氏謗曰：傳言三月齊人殺無虧，則無虧已死矣。今魯以師救之，亦以忘其緩也。此說足正段襄所稱善教齊之誤。再按經文稱師，本僖公自行也。以非將卑師衆之謂。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管見此年正月伐齊之役以三月殺公子無虧而孝公昭立宋公曹伯衛人邾人當各以師還矣故其夏有魯之師救齊及齊而無虧已殺魯之救緩不及事也此而不還又何待乎至於夏之五月戊寅乃復有宋師及齊師戰于甗者甗為齊地在今濟南府歷城縣界距齊都營邱頗遠營邱在今青州府臨淄縣界也所稱齊師則四公子之徒黨羣聚於甗者是已四公子曰元曰潘曰商人曰雍以殺公子無虧而立孝公公子昭憤之欲為亂又齊人殺無虧而於立無虧之易牙寺人紹未得加誅亦潛歸四公子以助其亂當其徒黨羣聚則亦儼然一齊師矣四公子之能為亂與夫易牙寺人紹之必助其亂於何徵之後僖公二十六年當齊孝公之九年傳云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寘桓公子雍于穀使易牙奉之以為魯援夫齊之四公子雍為最少猶敢據齊之穀而有之易牙私于雍亦無所憚於齊而

公然舉之。則四公子之能為亂耶。雖可推易牙寺人昭之必助其亂。即易牙亦可推也。惟是年夏五月。亂謀已成。而未敢遽發。蓋有所待耳。所待維何。由易牙寺人昭慮其自廢。以攻齊都。其衆或不敢乃。欲引狄人以壯聲援。如下之連書。狀於齊者。正以此。於時狄猶未至。齊都之偵於廢者。得貴反報。遂使人以間道告急於宋。宋亦以師疾趨。惟恐弗及。彼齊師之伏於廢者。初不料宋師之遽集。其神速已。奪其魄矣。此所為一過宋師。而衆頓潰。適見其為俗稱亂如麻已耳。春秋書曰。夏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廢。齊師敗績。及猶汲汲也。欲乘其狄之末至。而擊之也。狄未至。而宋師已至。猝而應之。齊師欲不敗績。其可得乎。

狄救齊

管見齊桓之六子爭立。植黨稱兵。半皆藉助於外。如宋公之兩伐齊。獨為孝公子昭耳。至魯之一救齊。則為公子

無虧。狄之一救齊。又為西公子之元。潘商人及雍也。宋公伐之。而魯與狄救之。是皆與宋公為敵矣。惟宋公能銳以赴時。在魯與狄皆緩不逮事。故前書師救齊。此書狄救齊。特以不救而已。其實未嘗救也。此意大畧相同。但其中尤有當辨者。如杜氏誤以前書師救齊為譏魯。非善魯也。是矣。若或於此書狄救齊者。亦指為譏狄。則又不然。傳稱管敬仲嘗言於齊侯曰。戎狄射狼不可厭也。計自莊公末年狄伐邢以來。沒而入衛。伐晉滅溫。猶在河以北也。後復渡河侵衛。又侵鄭。以至於茲。所幸者尚未恣行於齊耳。今齊之四公子作難於家。而外引狄人以自救。此路一通。他時便當充斥。齊之遭其毒者。曷有極乎。值茲五月戊寅之戰于甗。狄未至。而聞齊師之敗績。無救於齊。而狄亦還。是於齊。為不幸。中之幸也。為齊幸。復何譏於狄焉。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管見此年春夏二時經宋公之兩伐齊而後孝公繼之位定齊桓之卒安得如五月而葬之禮哉獨念宋公之初伐齊而公子無虧級再伐齊而四公子之戰敗績於戲必背奔又僖公二十六年傳言桓公之子七人為七大夫於楚此復在庶寵之六子外也及至而惟公子昭一人得親寔多之事亦可哀矣

冬邢人狄人伐衛

管見邢遷如歸衛國忘亡此齊桓之德之聞於諸侯者今年春宋公伐齊為齊桓之屬其子孝公也衛可處於事外而亦從之伐齊因是齊人殺公子無虧宋公得與齊人立孝公昭邢不惡宋公而憤於衛侯之負齊桓以及公子無虧也遂結狄人以伐衛按莊公末年狄伐邢僖元年邢遷于炎儀齊人復為之城邢而國始定狄固邢之仇矣而今得結以伐衛者後僖公二十年距此纔二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則邢之父與狄平可知其伐衛之後邢必與狄同

之者亦自度邢之非衛敵耳然狄之衆輕而不整亦不恥於奔非足賴也且衛文頗能自強傳稱革車三百乘詩稱駢牝三千於武用亦裕矣當邢與狄之來伐衛也國危圖衛侯屬其父兄子弟而激之以義以讓國為辭衆不可乃師於晉娶狄師遂還邢固無能為也曾何損於衛哉而衛侯之欲報邢其志在滅邢者實基於此是固邢之自求禍也故春秋貶其爵而人之曰邢人至於狄不稱人前乎此未嘗有異而今特始稱狄人者非子狄也以辱邢也措言邢人狄人幾無以別云爾